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估值報告概要	45
- 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說明附註	71
附錄二 - 標的公司會計師報告	85
附錄三 - 申報會計師關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148
附錄四 - 關於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15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52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珊瑚興瓷」	指	常州珊瑚興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金泰」	指	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金泰高新技術創投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公明辦事處田園路北星源先進材料產業園2棟10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標的公司與各轉讓方分別就建議股權轉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富海新材二期」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富海新材三期」	指	廈門市富海新材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未來城君灤」	指	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未來城君灤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	指	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股權轉讓」	指	轉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受讓方轉讓標的公司合共59.9806%股權的建議股權轉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標的公司」	指	邦瓷電子科技(鹽城)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標的公司約13.50%的股權，有關股權由本公司自其於聯交所上市前起已經持有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受讓方」	指	本公司
「轉讓方」	指	富海新材二期、未來城君灤、珊瑚興瓷、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富海新材三期、沃陶電子、東方金泰，各自為「轉讓方」，統稱「轉讓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釋 義

「沃陶電子」	指	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沃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沃陶管理」	指	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沃陶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7)

執行董事：

陳秀峰教授(董事長)

Zhang Xiaomin博士

徐李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彼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長江先生

孫珍珍女士

梁樹新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光明區

公明街道

田園路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標的公司59.9806%股權；及

(2)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有關建議股權轉讓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股權轉讓及其項下擬定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臨時股東會通告。

II. 建議股權轉讓

於2026年8月13日，本公司與各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在標的公司中持有的合共59.9806%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41,828,875.16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標的公司約13.50%的股權，而於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標的公司約73.4806%股權，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標的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各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26年8月13日(「簽署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ii) 富海新材二期；

(iii) 未來城君灤；

(iv) 珊瑚興瓷；

(v) 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

(vi) 富海新材三期；

(vii) 沃陶電子；

(viii) 東方金泰；

(上述第(ii)至(viii)方各自為轉讓方)

(ix) 標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轉讓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在標的公司中持有的合共59.9806%股權。

4. 對價及對價基準

建議股權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41,828,875.16元。建議股權轉讓的對價應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各轉讓方將向受讓方轉讓的標的公司股權詳情及各自的對價載列如下：

轉讓方名稱	受讓方將予 收購的股權 所對應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百分比 (%)	對價 (人民幣元)
富海新材二期	138.0451	15.3284	53,649,345.40
未來城君灝	43.9034	4.8750	28,087,671.23
珊瑚興瓷	17.4603	1.9388	9,693,867.81
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	27.5252	3.0564	11,000,000.00
富海新材三期	52.3810	5.8163	34,897,990.72
沃陶電子	225.1462	25.0000	87,500,000.00
東方金泰	35.7143	3.9657	17,000,000.00
總計	<u>540.1755</u>	<u>59.9806</u>	<u>241,828,875.16</u>

建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由受讓方與轉讓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估值師所評估的標的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估值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即人民幣629百萬元(「估值」)；(ii)標的公司的歷史經營業績、未來業務增長前景及行業估值水平；(iii)標的公司的技術及業務能力以及客戶資源，及標的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iv)本通函「建議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有關估值報告(包括估值方法、關鍵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等)的概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認為估值乃基於適當採納的估值方法，按照適用的合規規定進行，經計及以下因素後，估值反映標的公司的價值，屬公平合理：

- (a) 估值師已就本次估值遵照中國常用的程序、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估值報告；
- (b) 估值師已審閱與標的公司有關的主要方面，包括財務數據、經營數據及其他相關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報表、歷史業務經營記錄、固定資產購買協議、預測期內簽訂的合約、未來業務計劃、技術及業務能力以及客戶資源)，使標的公司得以在廣泛及全面的範疇上獲估值；
- (c) 於採納收益法作為估值方法時，估值師已充分解釋該方法適用於標的公司的原因(經考慮其資產所有權清晰且狀況良好)，並解釋其所依賴的主要參數，如(i)標的公司的收入增長(經計及行業增長率、歷史年度增長率、預測期內已確認的收入或已簽訂的合約)；及(ii)貼現率(採納主要參數，如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利率的平均值及滬深300全收益指數五年平均收益率)。

經考慮估值及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在形成該意見時，董事會已考慮到：(i)估值乃由估值師根據適用的中國估值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反映了標的公司歷史資產淨值未能全面體現的未來盈利能力、增長潛力及業務前景；(ii)就經營類似輕資產及高增長行業的公司的收購交易而言，較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的情況並不罕見；及(iii)誠如通函所披露，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經參考(其中包括)估值、標的公司的歷史經營表現、未來業務前景、行業估值水平、技術及業務能力、客戶資源，以及標的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預期協同效應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支付條款

向富海新材二期、富海新材三期、沃陶電子及東方金泰支付的安排

對價將由本公司分兩期向富海新材二期、富海新材三期、沃陶電子及東方金泰支付，每期金額為其各自對價的50%。

第一期對價的具體支付安排如下：

- (1) 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受讓方豁免後，轉讓方應及時書面通知受讓方支付第一期對價，並提供相關先決條件已滿足的依據；
- (2) 受讓方應自收到轉讓方發出的付款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確認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是否已全部滿足或被豁免。超出前述時間未反饋的視為受讓方認可該等先決條件已全部滿足或被豁免；

- (3) 於受讓方確認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已經滿足或被豁免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受讓方應向轉讓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第一期對價。

第二期對價的具體支付安排如下：

- (1) 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受讓方豁免後，轉讓方應及時書面通知受讓方支付第二期對價，並提供相關先決條件已滿足的依據；
- (2) 受讓方應自收到轉讓方發出的付款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確認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是否已全部滿足或被豁免。超出前述時間未反饋的視為受讓方認可該等先決條件已全部滿足或被豁免；
- (3) 於受讓方確認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已經滿足或被豁免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受讓方應向轉讓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第二期對價。

向未來城君灤支付的安排

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付款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受讓方豁免後，受讓方應向未來城君灤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對價。

向珊瑚興瓷支付的安排

本公司向珊瑚興瓷支付的對價為一次性支付，具體支付安排如下：

- (1) 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付款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受讓方豁免後，轉讓方應及時書面通知受讓方支付對價，並提供相關先決條件已滿足的依據；

- (2) 受讓方應自收到轉讓方發出的付款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確認付款先決條件是否已全部滿足或被豁免，超出前述時間未反饋的視為受讓方認可該等先決條件已全部滿足或被豁免；
- (3) 於受讓方確認付款先決條件已經滿足或被豁免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受讓方應向轉讓方指定銀行賬戶一次性支付對價。

向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支付的安排

本公司向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支付對價的具體安排如下：

- (1) 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付款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受讓方豁免後，轉讓方應及時書面通知受讓方並提供相關先決條件已滿足的依據；為免疑義，針對該股權轉讓協議下付款先決條件中第(4)和(5)項約定的付款先決條件，轉讓方應在書面通知中確認在其已知和可知的範圍內該等付款先決條件已滿足，但無需另行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 (2) 受讓方應自收到轉讓方發出的付款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確認付款先決條件是否已全部滿足或被豁免。超出前述時間未反饋的視為受讓方認可該等先決條件已全部滿足或被豁免；
- (3) 於受讓方確認付款先決條件已經滿足或被豁免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受讓方應向轉讓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對價。

6. 付款先決條件

向富海新材二期、富海新材三期、沃陶電子及東方金泰付款的先決條件

第一期付款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標的公司的股東會及 或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i)本輪交易(包括建議股權轉讓)；(ii)其他股東放棄其就本輪交易所涉股權的優先購買權；(iii)確認轉讓方有權轉讓標的公司的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及(iv)標的公司簽署、交付及履行與本輪交易相關的最終交易文件；
- (2) 已就建議股權轉讓取得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批准、同意及備案(不包括本次建議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 備案)，且該等批准、同意及備案持續有效；
- (3) 各方已簽署並交付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且受讓方與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標的公司的餘下股東已簽署標的公司新公司章程；
- (4) 自簽署日起，概無發生對標的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且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或所有權架構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就此而言，「重大不利影響」指個別或共同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以下情況的任何事件、情況、變動或影響：(i)標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ii)標的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下降20%以上；(iii)標的公司的總經理或技術負責人離職；(iv)標的公司失去其開展主營業務所需的任何關鍵政府許可或資質；或(v)針對標的公司提起任何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5) 自簽署日起，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建議股權轉讓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有效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就轉讓方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6) 受讓方已完成對標的公司的法律、業務、財務及其他盡職調查，並信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響，或就該等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各方及相關方已達成一致意見；
- (7) 自簽署日起，轉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文件向受讓方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第二期付款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持續獲滿足或已獲受讓方豁免；
- (2) 富海新材二期和富海新材三期共同向標的公司委派的董事(「東方富海董事」)已向標的公司提交書面辭職信，辭去董事職務；
- (3) 東方富海董事的辭任以及建議股權轉讓的登記備案手續已向標的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完成；
- (4)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交割所需的全部事項均已完成，且交割日已發生。

為免疑問，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第(2)項及第(3)項並非都適用於和前述四個轉讓方股權轉讓協議：其中，有關東方富海董事辭任及其辭任登記備案手續的條件僅適用於和富海新材二期、富海新材三期的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建議股權轉讓登記備案手續的條件則僅適用於和富海新材二期、富海新材三期及沃陶電子的股權轉讓協議。

各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應相互合作並積極履行各自義務，以促使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及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分別於簽署日後30日及60日內獲滿足。

倘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獲受讓方豁免，則該豁免條件將自動成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的一部分。

向未來城君灤付款的先決條件

向未來城君灤付款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標的公司已通過股東會決議批准包含建議股權轉讓在內的本輪交易，標的公司股東就本輪交易涉及的股權放棄優先購買權；股東會決議批准受讓方委派的人員就任標的公司董事，轉讓方原本依據其取得標的股權時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標的公司原股東協議及標的公司章程而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領售權)，隨標的股權一併轉讓給受讓方；
- (2) 已就建議股權轉讓取得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批准、同意及備案(不包括本次建議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 備案)，且該等批准、同意及備案持續有效；
- (3) 各方已簽署並交付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且受讓方與本輪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的餘下股東已簽署標的公司新公司章程；

- (4) 自簽署日起，概無發生對標的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且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或所有權架構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就此而言，「重大不利影響」指個別或共同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以下情況的任何事件、情況、變動或影響：(i)標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ii)標的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下降20%以上；(iii)標的公司的總經理或技術負責人離職；(iv)標的公司失去其開展主營業務所需的任何關鍵政府許可或資質；或(v)針對標的公司提起任何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5) 自簽署日起，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建議股權轉讓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有效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就轉讓方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6) 受讓方已完成對標的公司的法律、業務、財務及其他盡職調查，並信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響，或就該等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各方及相關方已達成一致意見；
- (7) 自簽署日起，轉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文件向受讓方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向珊瑚興瓷付款的先決條件

向珊瑚興瓷付款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標的公司已通過股東會決議批准建議股權轉讓，標的公司股東就建議股權轉讓標的股權放棄優先購買權；

- (2) 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依據法律、法規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和備案(不包括本次交易的工商變更登記 備案), 且該等批准、同意和備案持續有效 ;
- (3) 各方已簽署並交付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 , 並且受讓方與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標的公司其他股東已簽署標的公司新公司章程 ;
- (4) 轉讓方同意由受讓方指定的人員就任標的公司董事 , 並配合簽署辦理董事變更備案所需要的股東會決議等文件 ;
- (5) 轉讓方已簽署有關建議股權轉讓的標的公司股東會決議 , 該股東會決議明確 , 轉讓方原本依據其取得標的股權時簽署的增資協議、標的公司原股東協議及標的公司章程而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領售權), 隨標的股權一併轉讓給受讓方 ;
- (6) 自簽署日起 , 概無發生對標的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且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或所有權架構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就此而言 , 「重大不利影響」指個別或共同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以下情況的任何事件、情況、變動或影響 : (i) 標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 ; (ii) 標的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下降20%以上 ; (iii) 標的公司的總經理或技術負責人離職 ; (iv) 標的公司失去其開展主營業務所需的任何關鍵政府許可或資質 ; 或(v) 針對標的公司提起任何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 (7) 自簽署日起，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建議股權轉讓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有效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就轉讓方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8) 受讓方已完成對標的公司的法律、業務、財務及其他盡職調查，並信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響，或就該等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各方及相關方已達成一致意見；
- (9) 自簽署日起，轉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文件向受讓方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向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付款的先決條件

向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付款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標的公司已通過股東會決議批准建議股權轉讓，標的公司股東就標的股權放棄優先購買權；
- (2) 已就建議股權轉讓取得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批准、同意及備案(不包括建議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 備案)，且該等批准、同意及備案持續有效；
- (3) 各方已簽署並交付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且受讓方與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標的公司的餘下股東已簽署標的公司新公司章程；

- (4) 自簽署日起，概無發生對標的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且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或所有權架構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就此而言，「重大不利影響」指個別或共同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以下情況的任何事件、情況、變動或影響：(i)標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ii)標的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下降20%以上；(iii)標的公司的總經理或技術負責人離職；(iv)標的公司失去其開展主營業務所需的任何關鍵政府許可或資質；或(v)針對標的公司提起任何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5) 自簽署日起，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建議股權轉讓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有效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就轉讓方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6) 自簽署日起，轉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文件向受讓方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7. 生效

各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加蓋公章並由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8. 交割

和富海新材二期、富海新材三期及沃陶電子的交割

於受讓方支付第一期對價之日起30日內，標的公司應完成以下事項，且其他方提供必要配合：

- (1) 在標的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 (2) 東方富海董事已向標的公司提交不可撤銷的書面辭職信，辭去董事職務，且該辭職已生效；同時，受讓方委派的人員就任標的公司董事，並由標的公司的主管登記機關完成新董事的備案；
- (3) 受讓方作為標的公司股東簽署的公司章程在主管登記機關完成備案；及
- (4) 受讓方與標的公司創始人及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標的公司其他股東所簽署的股東協議已生效並交付受讓方。

上述全部事項完成之日為「交割日」。

為免疑問，上述交割事項中有關東方富海董事辭任及該辭任生效的事項僅適用於和富海新材二期、富海新材三期的股權轉讓協議。

於受讓方支付完畢第一期對價後，(i)轉讓方不再享有標的股權對應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根據相關增資協議(僅於富海新材二期和富海新材三期的股權轉讓協議載列)、標的公司原股東協議及標的公司章程而享有的所有權利，亦不再承擔其項下任何相應義務；及(ii)標的股權對應的所有股東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領售權、肘詫隍菹 f 玩豁

和東方金泰的交割

於受讓方支付第一期對價起30日內，標的公司應完成以下事項，且其他方提供必要配合：

- (1) 東方金泰董事已向標的公司提交不可撤銷的書面辭職信，辭去董事職務，且該辭職已生效；同時，同意由受讓方委派的人員就任標的公司董事，並配合簽署辦理董事變更備案所需要的股東會決議等文件；
- (2) 轉讓方已簽署有關本次建議股權轉讓的標的公司股東會決議，該股東會決議明確，轉讓方原本依據其取得標的股權時簽署的增資協議、原股東協議及標的公司章程而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領售權），隨標的股權一併轉讓給受讓方。

上述全部事項完成之日為「交割日」。

此外，各方同意，受讓方支付第一期對價後，暫不辦理標的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 備案手續；直至轉讓方收到受讓方另行通知後，各方在10個工作日內完成在標的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及受讓方作為標的公司股東所簽署的公司章程在登記機關完成備案。

於受讓方支付完畢第一期對價後，(i)轉讓方不再享有標的股權對應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根據其取得標的股權時簽署的增資協議、原股東協議及標的公司章程而享有的所有權利，亦不再承擔其項下任何相應義務；及(ii)標的股權對應的所有股東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領售權、股東會及 或董事會一票否決權和交割日之前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如有)等全部所有者權益當中對應的權益)由受讓方享有，並由受讓方承擔相應義務。

和未來城君灤的交割

各方同意，受讓方支付對價後，暫不辦理標的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直至轉讓方收到受讓方另行通知後，各方在10個工作日內完成以下事項：

- (1) 在標的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 (2) 受讓方委派的人員就任標的公司董事，並由標的公司的主管登記機關完成新董事的備案；
- (3) 受讓方作為標的公司股東所簽署的公司章程在登記機關完成備案。

上述全部事項完成之日為「交割日」。

於受讓方支付對價後，(i)轉讓方不再享有標的股權對應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根據其取得標的股權時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標的公司原股東協議及標的公司章程而享有的所有權利，亦不再承擔其項下任何相應義務；及(ii)標的股權對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領售權)均由受讓方享有，並由受讓方承擔相應義務。

和珊瑚興瓷的交割

各方同意，受讓方支付對價後，暫不辦理標的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直至轉讓方收到受讓方另行通知後，各方在10個工作日內完成以下事項：

- (1) 在標的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 (2) 受讓方作為標的公司股東所簽署的公司章程在登記機關完成備案。

上述全部事項完成之日為「交割日」。

於受讓方支付對價後，(i)轉讓方不再享有標的股權對應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根據其取得標的股權時簽署的增資協議、標的公司原股東協議及標的公司章程而享有的所有權利，亦不再承擔其項下任何相應義務；及(ii)標的股權對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領售權)均由受讓方享有，並由受讓方承擔相應義務。

和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的交割

自受讓方支付對價起10個工作日內，各方相互配合完成以下交割事項：

- (1) 受讓方委派的人員就任標的公司董事，並在標的公司登記機關完成新董事的備案；
- (2) 受讓方與標的公司創始人、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標的公司其他股東所簽署的股東協議已經生效並交付受讓方；基於新的股東協議和標的公司章程，受讓方已就標的股權擁有轉讓方依據其取得標的股權時簽署的增資協議、標的公司原股東協議及標的公司章程而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領售權。

上述全部事項完成之日為「交割日」。

此外，各方同意，受讓方支付對價後，暫不辦理標的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 備案手續；直至轉讓方收到受讓方另行通知後，各方在10個工作日內完成在標的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及受讓方作為標的公司股東所簽署的公司章程在登記機關完成備案。

於受讓方支付對價後，(i)轉讓方不再享有標的股權對應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根據其取得標的股權時簽署的增資協議、標的公司原股東協議及標的公司章程而享有的所有權利，亦不再承擔其項下任何相應義務；及(ii)標的股權對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回購權、領售權)均由受讓方享有，並由受讓方承擔相應義務。

9. 解除

和富海新材二期、富海新材三期、沃陶電子及東方金泰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解除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股權轉讓協議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解除：

- (1) 經相關轉讓方與受讓方協商一致；
- (2) 倘任何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就建議股權轉讓提出任何異議、問詢或整改要求，而各方經合理努力後仍未能於該事件發生後30日內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或認可，則受讓方有權通過書面通知轉讓方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且該終止不構成任何一方違約；

- (3) 倘非因受讓方的原因，任何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30日內滿足，或建議股權轉讓的交割未在約定時間內完成，或任何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60日內滿足，且受讓方與轉讓方未能就豁免該等條件或延期履行達成一致，則受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轉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4) 倘因受讓方的原因，導致任何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30日內滿足，或建議股權轉讓的交割未在約定時間內完成，或任何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60日內滿足，且受讓方與轉讓方未能就豁免該等條件或延期履行達成一致，則轉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受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5) 倘受讓方無故逾期支付任何部分對價，且逾期超過20個工作日，則轉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受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6) 倘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且經其他方要求糾正後在合理期間內(最長不超過15個工作日)未予以糾正，則守約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違約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及
- (7) 過渡期內，倘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則受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轉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和未來城君灤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解除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股權轉讓協議可按下述方式解除：

- (1) 經轉讓方和受讓方協商一致後，解除本協議；

- (2) 若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等主管單位對本次交易提出質疑、問詢或整改要求，且經各方努力後未能在前述事項發生後30日內取得相應主管單位認可的，則受讓方有權書面通知轉讓方後解除本協議，在此情況下不視為任何一方違約；
- (3) 非因受讓方的原因，若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10日內滿足，或建議股權轉讓的交割未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且受讓方與轉讓方未能就豁免條件或延期履行達成一致的，則受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轉讓方後單方面解除本協議；
- (4) 由於受讓方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10日內滿足，或本次交易的交割未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且受讓方與轉讓方未能就豁免條件或延期履行達成一致的，則轉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受讓方後單方面解除本協議；
- (5) 若受讓方無故逾期支付對價，且逾期超過20個工作日，則轉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受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6) 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陳述、保證或承諾，經其他方要求糾正後合理時間內(最長不超過15個工作日)未予以糾正，則守約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違約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7) 過渡期內，若標的公司或其下屬企業發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則受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轉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和珊瑚興瓷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解除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股權轉讓協議可按下述方式解除：

- (1) 經轉讓方和受讓方協商一致後，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2) 若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等主管單位對本次交易提出質疑、問詢或整改要求，且經各方努力後未能在前述事項發生後30日內取得相應主管單位認可的，則受讓方有權書面通知轉讓方後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在此情況下不視為任何一方違約；
- (3) 因轉讓方的原因，若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30日內滿足，或建議股權轉讓的交割未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且受讓方與轉讓方未能就豁免條件或延期履行達成一致的，則受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轉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4) 由於受讓方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30日內滿足，或建議股權轉讓的交割未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且受讓方與轉讓方未能就豁免條件或延期履行達成一致的，則轉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受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5) 若受讓方無故逾期支付轉讓價款，且逾期超過20個工作日，則轉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受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6) 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陳述、保證或承諾，經其他方要求糾正後合理時間內(最長不超過15個工作日)未予以糾正，則守約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違約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7) 過渡期內，若標的公司或其下屬企業發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則受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轉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和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解除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股權轉讓協議可按下述方式解除：

- (1) 經轉讓方和受讓方協商一致後，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2) 若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等主管單位對本次交易提出質疑、問詢或整改要求，且經各方努力後未能在前述事項發生後30日內取得相應主管單位認可的，則受讓方有權書面通知轉讓方後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在此情況下不視為任何一方違約；
- (3) 非因受讓方的原因，若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30日內滿足，或建議股權轉讓的交割未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且受讓方與轉讓方未能就豁免條件或延期履行達成一致的，則受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轉讓方後單方面解除本協議；
- (4) 由於受讓方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未在簽署日後30日內滿足，或本次交易的交割未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且受讓方與轉讓方未能就豁免條件或延期履行達成一致的，則轉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受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若受讓方無故逾期支付對價，且逾期超過20個工作日，則轉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受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5) 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陳述、保證或承諾，經其他方要求糾正後合理時間內(最長不超過15個工作日)未予以糾正，則守約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違約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6) 過渡期內，若標的公司或其下屬企業發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則受讓方有權無責經書面通知轉讓方後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 (7) 儘管有前述約定，如因受讓方或標的公司之原因導致建議股權轉讓延遲交割，且標的公司或其下屬企業在該等遲延期間內發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該等情況下受讓方不得主張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如任一方依據股權轉讓協議行使單方解除權，股權轉讓協議自該一方發出的書面通知送達另一方之日起解除。

10. 違約責任

和富海新材二期、富海新材三期、沃陶電子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下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不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履行該等義務不符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或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就其違約行為造成的一切損失向其他方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守約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經濟損失、調查費、律師費、訴訟 仲裁費、差旅費、評估費以及守約方維權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理費用。

倘因轉讓方的原因，導致任何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30日內仍無法滿足，而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中第(3)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則轉讓方應向受讓方一次性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

於第一期對價支付後，倘因轉讓方的原因，導致建議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或任何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60日內仍無法滿足，則每逾期一日，轉讓方應按照第一期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倘在此情況下，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中第(3)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還應向受讓方一次性支付等額於第一期對價金額10%的違約金。

倘因受讓方的原因，導致任何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30日內仍無法滿足，或建議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或任何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60日內仍無法滿足，而轉讓方依據解除條款中第(4)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則轉讓方有權要求受讓方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

倘受讓方無故逾期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應付對價，則每逾期一日，受讓方應按照逾期未付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倘因受讓方無故逾期付款，轉讓方依據解除條款中第(5)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則受讓方還應按照逾期未付對價金額的10%向轉讓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

倘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守約方依據解除條款中第(6)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則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

上述各項違約責任，可累加適用及主張。

和東方金泰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下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不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履行該等義務不符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或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就其違約行為造成的一切損失向其他方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守約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經濟損失、調查費、律師費、訴訟 仲裁費、差旅費、評估費以及守約方維權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理費用。

倘因轉讓方的原因，導致任何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30日內仍無法滿足，而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3)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則轉讓方應向受讓方一次性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

於第一期對價支付後，倘因轉讓方的原因，導致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或任何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60日內仍無法滿足，則每逾期一日，轉讓方應按照第一期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倘在此情況下，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3)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還應向受讓方一次性支付等額於第一期對價金額10%的違約金。

倘因受讓方的原因，導致任何第一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30日內仍無法滿足，轉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4)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則受讓方應向轉讓方一次性支付等於轉讓對價5%的違約金；或導致本次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或導致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60日內仍無法滿足，則每逾期一日，受讓方應按照第一期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轉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4)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受讓方還應向轉讓方一次性支付等額於第一期對價金額10%的違約金。

倘受讓方無故逾期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應付對價，則每逾期一日，受讓方應按照逾期未付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當逾期超過60日的情況下，轉讓方有權解除協議並要求受讓方按照對價金額的10%支付違約金。若前述違約金無法彌補轉讓方因此遭受的損失，受讓方還應另行向轉讓方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倘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守約方(僅限守約的轉讓方及 或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6)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則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

若由於轉讓方原因，導致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述工商變更登記 備案事項未能在約定期限內完成，則每逾期一日，轉讓方應按照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當逾期超過60日的情況下，受讓方有權要求轉讓方按照對價金額的10%支付違約金。若前述違約金無法彌補受讓方因此遭受的損失，轉讓方還應另行向受讓方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若由於受讓方原因，導致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述工商變更登記 備案事項未能在約定期限內完成，則每逾期一日，受讓方應按照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當逾期超過60日的情況下，轉讓方有權要求受讓方按照對價金額的10%支付違約金。若前述違約金無法彌補轉讓方因此遭受的損失，受讓方還應另行向轉讓方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上述各項違約責任，可累加適用及主張。

和未來城君灝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下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不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履行該等義務不符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或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就其違約行為造成的一切損失向其他方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守約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經濟損失、調查費、律師費、訴訟 仲裁費、差旅費、評估費以及守約方維權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理費用。

倘因轉讓方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10日內仍無法滿足，或導致建議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3)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應向受讓方支付等額於股權投資款本金5%的違約金。如前述情形中轉讓對價已支付的，則每逾一日，轉讓方還應按照已付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

倘因標的公司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10日內仍無法滿足，或導致建議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3)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標的公司應向轉讓方支付等額於股權投資款本金5%的違約金。

倘因受讓方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10日內仍無法滿足，或導致建議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轉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4)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有權要求受讓方支付等額於股權投資款本金5%的違約金。

倘受讓方無故逾期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對價，則每逾期一日，受讓方應按照逾期未付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若由於受讓方無故逾期付款，轉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5)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受讓方應按照應付未付對價金額的10%向轉讓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

倘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守約方依據解除條款第(6)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則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支付等額於股權投資款本金5%的違約金。

上述各項違約責任，可累加適用及主張。

和珊瑚興瓷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下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不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履行該等義務不符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或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就其違約行為造成的一切損失向其他方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守約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經濟損失、調查費、律師費、訴訟 仲裁費、差旅費、評估費以及守約方維權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理費用。

倘因轉讓方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30日內仍無法滿足，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3)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應向受讓方一次性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

倘因受讓方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在簽署日後30日內仍無法滿足，或導致建議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轉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4)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有權要求受讓方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

倘受讓方無故逾期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對價，則每逾期一日，受讓方應按照逾期未付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若由於受讓方無故逾期付款，轉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5)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受讓方應按照應付未付對價金額的10%向轉讓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

若由於轉讓方原因，導致股權轉讓協議中交割事項未能在約定期限內完成，則每逾期一日，轉讓方應按照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倘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3)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應按對價的10%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若前述違約金無法彌補受讓方因此遭受的損失，轉讓方還應另行向受讓方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倘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守約方依據解除條款第(6)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則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

上述各項違約責任，可累加適用及主張。

和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下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不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履行該等義務不符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或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就其違約行為造成的一切損失向其他方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守約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經濟損失、調查費、律師費、訴訟 仲裁費、差旅費、評估費以及守約方維權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理費用。

倘因轉讓方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未按期達成或建議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受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3)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應向受讓方一次性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倘因受讓方的原因，導致付款先決條件未按期達成或建議股權轉讓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交割，轉讓方依據解除條款第(4)項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受讓方應向轉讓方一次性支付等於對價5%的違約金。

倘受讓方無故逾期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對價，則每逾期一日，受讓方應按照逾期應付未付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三，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若由於受讓方無故逾期付款超過20個工作日的，轉讓方有權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且受讓方應按照應付未付對價金額的10%向轉讓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

倘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守約方依據股權轉讓協議規定解除協議，則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支付等額於對價5%的違約金。

若由於轉讓方原因，導致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述工商變更登記 備案事項未能在約定期限內完成，則每逾期一日，轉讓方應按照對價金額的萬分之一，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當逾期超過60日的情況下，受讓方有權要求轉讓方按照對價金額的15%支付違約金。若前述違約金無法彌補受讓方因此遭受的損失，轉讓方還應另行向受讓方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上述各項違約責任，可累加適用及主張。

III. 訂約方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7)，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568)。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包括乾法隔膜、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本集團成立於2003年，在鋰離子電池隔膜領域累積逾20年的行業經驗。

(b) 轉讓方

富海新材二期

富海新材二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對未上市企業進行股權投資、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22名合夥人，各自擁有不足30%合夥權益。富海新材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富海鑫灣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富海鑫灣基金」)，其擁有富海新材二期0.5%合夥權益，而富海鑫灣基金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OFC」)全資控制。OFC最終由陳瑋控制約48.42%。

未來城君灝

未來城君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鹽城東方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投資開發集團」)擁有約99.67%合夥權益，及由上海君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君灝」，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約0.33%合夥權益。東方投資開發集團由鹽城市人民政府全資控制。上海君灝由上海君禹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約68%合夥權益，而上海君禹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最終由聞威擁有約44.35%權益。

珊瑚興瓷

珊瑚興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創業投資、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以及私募基金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景德鎮市景城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64.94%合夥權益，由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珊瑚」，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約1.95%合夥權益，由徐小燕擁有約17.53%的合夥權益，而餘下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擁有少於10%的合夥權益。常州珊瑚由陳燕文擁有約60.77%權益及由張志炎擁有39.23%權益。

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

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基金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後)，以及對未上市企業的創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深圳市同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538.SZ)擁有40%合夥權益，由凱晟南山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凱晟南山」，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1%合夥權益，由林震東擁有約25.67%的合夥權益，由東莞市奕東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0%的合夥權益，且由簡世平擁有約13.33%的合夥權益。凱晟南山由深圳南山合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陳晨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並擁有6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35%權益，由凱航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權益，及由餘下兩名投資者擁有餘下32%權益(各自擁有不足30%權益)。

富海新材三期

富海新材三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基金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38名合夥人，各自擁有不足10%合夥權益。富海新材三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亦為富海鑫灣基金(擁有約0.49%合夥權益)。

沃陶電子

沃陶電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科技、金屬材料科技、計算機網絡科技及能源科技領域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企業管理諮詢、貿易信息諮詢、計算機軟硬件、建築材料、通訊設備、電子產品及元器件、金屬材料、塑料製品及儀器儀錶銷售、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金屬製品及塑料製品研發以及進出口代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由王雲飛及武國彪分別控制50%權益。

東方金泰

東方金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東方投資開發集團擁有46%合夥權益，由江蘇中韓鹽城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合夥權益，由江蘇悅達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悅達金泰」，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約0.67%合夥權益，及由餘下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擁有不足20%合夥權益。悅達金泰分別由江蘇悅達善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伍長春最終控制約60%權益)擁有45%權益，江蘇厚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王曉明最終控制65%權益)擁有35%權益及江蘇黃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鹽城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擁有20%權益。

(c)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產品可分為單層壓電陶瓷片、多層壓電陶瓷堆疊。多層壓電陶瓷堆疊通過在電場作用下產生精密(納米級)位移，可打造壓電微流體控制和壓電微位移平台。其中壓電微流體控制主要應用場景包括MFC質量流量控制器、鋰電塗布膜頭、壓電點膠機點膠閥、醫療微量注射等；壓電微位移平台主要應用場景包括高端半導體精密設備微位移控制、衛星激光通信中的ATP跟瞄核心部件的快反鏡、星地激光通信核心部件變形鏡等。單層壓電陶瓷片廣泛應用於超聲換能器，實現超聲焊接、超聲清洗等功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沃陶電子持有43.1916%股權，而沃陶電子最終由王雲飛及武國彪分別控制5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公司股權架構

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詳情(假設標的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變動，惟建議股權轉讓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股權 轉讓完成後
本公司	13.5000%	73.4806%
富海新材二期	15.3284%	—
未來城君灤	4.8750%	—
珊瑚興瓷	1.9388%	—
共青城中航凱晟貳號	3.0564%	—
富海新材三期	5.8163%	—
沃陶電子	43.1916%	18.1916%
東方金泰	3.9657%	—
沃陶管理	8.3279%	8.3279%
總計	100%	100%

標的公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標的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得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淨額	7,402	28,999
除稅後利潤淨額	7,144	26,221

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標的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0,661千元及人民幣164,849千元，標的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9,560千元及人民幣146,811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標的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委任的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請參閱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標的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V. 建議股權轉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標的公司約13.50%的股權，而於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標的公司約73.4806%股權，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標的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V. 建議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次收購標的公司股權是本公司在新材料領域的戰略佈局，可拓寬產品邊界，具有以下理由及裨益：

- (1) 行業方面，伴隨國內高端製造精度持續升級，如MFC(質量流量控制器)等精密裝備對高性能壓電陶瓷驅動部件的需求與自主可控訴求同步提升。當前該環節國產化率偏低，供應鏈存在外部制約風險。標的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多層壓電陶瓷堆疊和單層壓電陶瓷片。多層壓電陶瓷堆疊通過在電場作用下產生精密(納米級)位移，可打造壓電微流體控制和壓電微位移平台。其中壓電微流體控制主要應用場景包括MFC質量流量控制器、鋰電塗布膜頭、壓電點膠機、點膠閥、醫療微量注射等；壓電微位移平台主要應用場景包括高端半導體精密設備微位移控制、衛星激光通信中的ATP跟瞄核心部件的快反鏡、星地激光通信核心部件變形鏡等。單層壓電陶瓷片廣泛應用於超聲換能器，實現超聲焊接、超聲清洗等功能。本公司通過收購標的公司切入壓電陶瓷行業，依托其在壓電陶瓷行業的技術積累，對接半導體設備及零部件的增量市場，拓寬中長期成長邊界，打造公司第二曲線，同步形成新材料和鋰電主業的產業協同。
- (2) 商業層面，經盡職核查與業務盤點，標的公司2026年經營業績呈現快速增長態勢，在手訂單儲備充足，業務發展具備較強的確定性與可持續性；本次建議股權轉讓中老股東股權出讓意願明確，交易定價具備合理性，公司能夠以合理成本獲取優質產業資產，進一步提升整體經營質量與投資回報，為全體投資人創造長期價值。
- (3) 產業層面，本公司和標的公司鋰電產業鏈中的核心客戶群體高度重合，具備顯著的產業協同基礎。本次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可依托各自資源優勢開展渠道互補與交叉銷售，深化對核心客戶的服務能力，同時推動技術融合與產品迭代，共同促進行業技術進步。

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通過後續資源整合與賦能，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核心競爭力。本公司抗風險能力將得到有效增強，符合全體股東和公司利益。

董事認為，建議股權轉讓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建議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轉讓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股權轉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建議股權轉讓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VII. 盈利預測

由於有關建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參考於估值日採用收益法對標的公司所有股東的股權進行估值後釐定，故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已就估值報告中所用的預測計算作出報告，該等計算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董事會採納並載於估值報告的假設妥善編製。請參閱附錄三所載容誠香港的報告。董事會已確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編製。請參閱附錄四所載董事會函件。

VIII.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公明辦事處田園路北星源先進材料產業園2棟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附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nior798.com)。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盡快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庫存股持有人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9,855,640股A股庫存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被視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彼等就批准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XII. 推薦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秀峰教授

2026年9月4日

一、 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情況具體如下：

(一)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
4.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發佈，財政部令第97號修改)；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6.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第[2016]36號)；
7.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826號)；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第四次修正);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第四次修訂);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表決通過);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14.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

(二)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知識產權》(中評協[2023]14號);
13.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4.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5.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6.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17. 《商標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1號);
18.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

(三) 資產權屬依據

1. 專利權證書或申請通知書;
2. 商標註冊證書;
3. 域名註冊證書;
4. 機動車行駛證;
5.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記賬憑證;
6. 固定資產台賬、記賬賬冊等;
7. 對外投資權屬證明文件(投資合同或協議、股份登記持有證明);
8. 其他資產權屬證明資料。

(四) 評估取價依據

1.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受權公佈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2. 基準日有效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表；
3. 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4. 被評估單位主要產品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相關資料；
5. 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入、成本和費用預測表；
6. 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在手合同、訂單及目標客戶信息資料；
7. 同花順資訊系統有關金融數據及資本市場信息資料；
8. 資產評估師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五) 其他參考資料

1. 被評估單位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賬冊與憑證以及資產評估申報表；
2. 《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年版)；
3.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
4.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區域市場及企業統計分析資料；
5.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技術統計資料；
6.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二、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概述

依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方法》，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對企業價值評估採用收益法，強調的是企業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對企業價值評估採用市場法，具有評估數據直接選取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

成本法(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從賬面資產構成情況看，被評估單位屬於典型的輕資產行業企業，具有新型經營模式、服務平台、營銷團隊、經營資質等眾多無形資源難以逐一識別和量化反映價值的特徵，故採用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業的內在價值，所以本次不採用成本法評估。

收益法是從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其評估結果具有較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同時，被評估單位具備了應用收益法評估的前提條件：未來可持續經營、未來收益期限可以預計、股東全部權益與企業經營收益之間存在穩定的關係、未來經營收益可以預測量化、與企業預期收益相關的風險報酬能被估算計量。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適用市場法的前提條件是存在一個發育成熟、公平活躍的公開市場，且市場數據比較充分，在公開市場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與被評估單位同一行業，產品類型、業務結構、經營模式相類似的上市公司數量較多。本次評估目的即為股權收購提供市場價值參考，本次適合採用市場法評估。

綜上分析，本次評估確定採用收益法、市場法進行評估。

(三) 收益法介紹

1. 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過估算企業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將預期現金流量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由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2. 基本思路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構成和經營業務特點以及評估盡職調查情況，本次評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評估單位經審計的會計報表為基礎：首先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DCF)，估算得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再加上基準日的其他非經營性或溢余性資產、負債和溢余資產的價值，扣減付息債務後，得到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3. 評估模型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實際情況，本次現金流量折現法(DCF)具體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基本公式為：

$$\text{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text{企業整體價值} - \text{付息債務價值}$$

其中：

- (1) 企業整體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溢余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 (2) 經營性資產價值 = 明確預測期期間的自由現金流量現值 + 明確預測期之後的自由現金流量現值之和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g)}{(r-g)^*(1+r)^n}$$

式中： F_i - 未來第*i*個收益期自由現金流量數額；

n - 明確的預測期期間，指從評估基準日至企業達到相對穩定經營狀況的時間；

g - 明確的預測期後，預計未來收益每年增長率；

r - 所選取的折現率。

4. 評估步驟

- (1) 納入本次合併報表範圍的被評估單位邦瓷電子科技(鹽城)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景德鎮邦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均集中於陶瓷材料行業，其業務實質上屬於同一業務體系中難以分割的有機組成部分，通常將母子公司作為整體，採用合併口徑收益法預測，以便更精準全面地反映這一完整業務體系的收益狀況及價值創造能力；同時，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投資單位主要為全資子公司，其股權結構穩定，且非經營性因素能夠被充分識別考慮，具備合併口徑預測的前提條件，故本次評估採用合併口徑進行預測。
- (2) 確定預期收益額。結合被評估單位的人力資源、技術水平、資本結構、經營狀況、歷史業績、發展趨勢，以及宏觀經濟因素、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對委託人或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進行必要的分析覆核、判斷和調整，在此基礎上合理確定評估假設，形成未來預期收益額。
- (3) 確定未來收益期限。在對被評估單位企業性質和類型、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協議與章程約定、經營狀況、資產特點和資源條件等分析了解後，未來收益期限確定為無限期。同時在對被評估單位產品或者服務的剩餘經濟壽命以及替代產品或者服務的研發情況、收入結構、成本結構、資本結構、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投資收益和風險水平等綜合分析的基礎上，結合宏觀政策、行業周期及其他影響企業進入穩定期的因素，本項目明確的預測期期間 n 選擇為5年，且明確的預測期後 F_i 數額不變，即 g 取值為零。

- (4) 確定折現率。按照折現率需與預期收益額保持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即股權期望報酬率和經所得稅調整後的債權期望報酬率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公式為：

$$WACC=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債權期望報酬率；

R_e ：股權期望報酬率；

W_d ：債務資本在資本結構中的百分比；

W_e ：權益資本在資本結構中的百分比；

T ：為公司有效的所得稅稅率。

股權期望報酬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修正模型(CAPM)來確定，計算公式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式中： R_f ：無風險利率；

MRP ：市場風險溢價；

：特定風險報酬率；

β_e ：評估對象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i 為可比公司的預期無槓桿市場風險系數；

D、E：分別為可比公司的債務資本與權益資本。

- (4.1) 無風險利率 R_f 的確定：根據國內外的行業研究結果，並結合中評協發佈的《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 - 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的要求，本次無風險利率選擇最新的十年期中國國債收益率均值計算。數據來源為中評協網上發佈的、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

國債收益率曲線是用來描述各個期限國債與相應利率水平的曲線。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是以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人民幣國債市場利率為基礎編製的曲線。

考慮到十年期國債收益每個工作日都有發佈，為了避免短期市場情緒波動對取值的影響，結合本公司的技術規範，按照最新一個完整季度的均值計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準日取值為1.82%。

- (4.2) 市場風險溢價(MRP，即 $R_m - R_f$)場利率為基礎編製的曲篇雨 螭 鸚 è 滾發冶 ~

數據頻率：周。考慮到中國的資本市場存續至今為30年左右，指數波動較大，若簡單按照周收盤指數計算，收益率波動較大而無參考意義。為消除劇烈(異常)波動影響，按照周收盤價之前交易日200周均值計算(不足200周的按照自指數發佈周開始計算均值)獲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計算分析算數和幾何兩種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終選取幾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計算：無風險利率採用同期的十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數據來源同前)。和指數收益率對應，採用當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計算。

市場風險溢價($MRP, R_m - R_f$)的計算：

通過上述計算得出各年度中國市場風險溢價基礎數據。考慮到當前我國經濟正在從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增速逐漸趨緩，因此我們採用最近5年均值計算MRP數值，如下：

期間 均值	社會平均 收益率	十年期國債 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6.65%
2025年	8.12%	1.74%	6.38%
2024年	8.66%	2.22%	6.44%
2023年	9.29%	2.73%	6.56%
2022年	9.71%	2.77%	6.94%
2021年	9.95%	3.03%	6.92%

即目前中國市場風險溢價約為6.65%。

- (4.3) 貝塔值(系數)的確定：該系數是衡量委估企業相對於資本市場整體回報的風險溢價程度，也用來衡量個別股票受包括股市價格變動在內的整個經濟環境影響程度的指標。由於委估企業目前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況下難以直接對其測算出該系數指標值，故本次通過選定與委估企業處於同行業的可比上市公司於基準日的 系數(即 t)指標平均值作為參照。

綜合考慮可比上市公司與被評估企業在業務類型、企業規模、盈利能力、成長性、行業競爭力、企業發展階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終選擇3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業的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提供商，我們在其金融數據終端查詢到該3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權剔除財務槓桿調整平均 $t = 1.1773$ 。

系數數值選擇標準如下：

標的指數選擇：滬深300

計算周期：周

時間範圍：3年

收益率計算方法：對數收益率

剔除財務槓桿：按照市場價值比

D、E：分別為可比公司的債務資本與權益資本。

最後得到評估對象權益資本預期風險系數的估計值 $e = 1.215$ 。

- (4.4) 特定風險報酬率 的確定：我們在綜合考慮委估企業的風險特徵、企業規模、業務模式、所處經營階段、核心競爭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依賴等因素及與所選擇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異後，主要依據評估人員的專業經驗判斷後確定。我們經過分析判斷最終確定特定風險報酬率 為4.00%。

(4.5) 債權期望報酬率的確定：債權期望報酬率選取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5年期貸款利率。

(4.6) 資本結構的確定：我們分析了委估企業所處發展階段、未來年度的融資安排、與可比公司在融資能力和融資成本等方面的差異、資本結構是否穩定等各項因素，本次確定採用委估企業目標資本結構。

(5) 確定溢余性資產價值和非經營性資產、負債評估淨值。根據被評估單位經審計的會計報表為基礎，分析確定溢余性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範圍，並採用適合的評估方法確定其評估價值。

溢余性資產是指與本次盈利預測中企業經營收益無直接關係的、超過盈利預測中企業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主要包括溢余貨幣資金等。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本次盈利預測中企業正常經營收益無直接關係的，包括不產生收益，或是能產生收益但是未納入本次收益預測範圍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主要包括參股的長期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四) 市場法介紹

1. 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2. 計算公式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溢余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經營性資產價值 = 被評估單位相關指標 × 可比企業相應的價值比率 × 修正系數

本次根據所獲取的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情況，具體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

3. 評估步驟

(1) 確定可比參照企業。

在適當的交易市場中，分析與被評估單位屬於同一行業或是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的，從事相同或相類似業務、交易類型一致、時間跨度接近的交易實例或已上市公司案例作為備選可比企業。在關注可比企業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後，對備選可比企業進行適用性篩選，最終選擇適當數量的與被評估單位可比的參照企業。

由於被評估單位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其股權不具備公開交易流通市場，因此不能直接確定其市場價值，也不適宜採用直接法計算其風險回報率。我們採用在國內上市公司中選用可比企業，在本次評估中可比企業的選擇一般標準如下：

- (1) 可比企業近年為盈利公司；
- (2) 可比企業必須至少有三年的上市歷史；
- (3) 可比企業所從事的行業和主營業務與被評估單位相同或相似。

由於被評估單位主要從事壓電陶瓷及元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通過iFind同花順數據庫查詢，該行業對標證券市場申萬行業分類為「電子元件 - 被動元件」，共有19家上市公司，結合上述篩選標準進行篩選。

最終篩選確定的可比上市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1	920491.BJ	奧迪威
2	002138.SZ	順絡電子
3	300408.SZ	三環集團

(2) 對被評估單位和可比參照企業的差異進行必要的調整。

利用從公開、合法渠道獲得的可比企業經營業務和財務各項信息，與被評估單位的實際情況進行比較、分析，並做必要的差異調整。

(3) 選擇確定價值比率。

價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淨率(P/B比率)、市售率(EV/Sales)或企業價值倍數(如EV/EBIT、EV/EBITDA等)。本次評估在比較分析各價值比率與被評估單位市場價值的相關性後，選取了市盈率(P/E比率)價值比率。在選擇過程中充分考慮了下述因素：選擇的價值比率有利於合理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計算價值比率的數據口徑及計算方式一致；應用價值比率時盡可能對可比企業和被評估單位間的差異進行合理調整。

(4) 估算企業價值。

在調整並計算可比企業的價值比率後，結合被評估單位相應的財務數據或指標，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性資產價值，並通過對被評估單位的溢余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評估後，得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本次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在計算經營性資產價值時，由於可比公司為上市公司而被評估單位為非上市公司，所以在計算經營性資產價值時需要考慮非流通性折扣的影響。

由於暫無針對中國市場的比較可靠且能讓市場參與者均予認可的控制權溢價率或缺乏控制權折價率權威統計數據，本次市場法評估未考慮控制權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由於可比企業的非經營性資產和非經營性損益，無法像委估企業一樣通過詳細盡調獲得，考慮到數據的可獲得性，以及除非有確鑿的證據和特殊原因(如非主業收入佔比過大、成本中列支了非持續性成本等)，一般不對上市公司的營業利潤進行調整。故，我們在市場法的評估過程中未對被評估單位和可比企業的非經營性資產和非經營性損益進行調整。

(5) 確定評估結論。

在採用價值比例計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後，最終確定評估值。

三、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我們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以及國家資產評估的相關原則和規定，實施了本項目的評估程序。整個評估程序主要分為以下四個階段進行：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 接受本項目委託後，即與委託人就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基準日和評估對象範圍等問題進行了解並協商一致，訂立業務委託合同，並編製本項目的資產評估計劃。
2. 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指導並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的申報工作，以及準備資產評估所需的各項文件和資料。

（二） 現場評估階段

根據本次項目整體時間安排，現場評估調查工作階段是2026年7月6日~7月11日。經選擇本次評估適用的評估方法後，主要進行了以下現場評估程序：

1. 對企業申報的評估範圍內資產和相關資料進行核查驗證：
 - (1) 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企業相關內部制度、經營狀況、資產使用狀態等情況；
 - (2) 對企業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內容進行核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或補充；
 - (3) 根據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內容，對實物類資產進行現場勘察和抽查盤點；

- (4) 查閱收集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核實資產權屬情況。統計瑕疵資產情況，請被評估單位核實並確認這些資產權屬是否屬於企業、是否存在產權糾紛；
 - (5) 對設備類資產，了解管理制度和實際執行情況，以及相應的維護、改建、擴建情況，查閱並收集相關技術資料、合同文件、決算資料、竣工驗收資料等。對通用設備，主要通過市場調研和查詢有關價格信息等資料；
 - (6) 對所涉及到的無形資產，了解其成本構成、歷史及未來的收益情況，對應產品的市場狀況等相關信息；查閱收集無形資產的法律文件、權屬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證明資料；調研無形資產特徵、資產組合情況、使用狀況；無形資產實施的地域範圍、領域範圍、獲利能力和收益模式；判斷是否能夠持續發揮作用並給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了解無形資產的法定保護期限、收益期限以及保護措施；調研無形資產實施過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其他限制等；
 - (7) 對評估範圍內的負債，主要了解被評估單位實際應承擔的債務情況。
2. 對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經營現狀以及所在行業的現實狀況進行了解，判斷企業未來一段時間內可能的發展趨勢。具體如下：
- (1) 了解被評估單位存續經營的相關法律情況，主要為有關章程、投資及出資協議、經營場所及經營能力等情況；
 - (2) 了解被評估單位執行的會計制度、固定資產折舊政策、存貨成本入賬和存貨發出核算方法等，執行的稅率及納稅情況，近幾年的債務、借款以及債務成本等情況；
 - (3) 了解被評估單位業務類型、經營模式、歷史經營業績，包括主要經營業務的收入佔比、主要客戶分佈，以及與關聯企業之間的關聯交易情況；

- (4) 獲取近年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以及產品收入和成本費用明細表等財務信息數據；
- (5) 了解企業資產配置及實際利用情況，分析相關溢余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情況，並與企業管理層取得一致意見；
- (6) 通過對被評估單位管理層訪談方式，了解企業的核心經營優勢和劣勢；未來幾年的經營計劃以及經營策略，如市場需求、研發投入、價格策略、銷售計劃、成本費用控制、資金籌措和預計新增投資計劃等，以及未來主要經營業務收入和成本構成及其變化趨勢等；主要的市場競爭者情況；以及所面臨的經營風險，如國家政策風險、市場(行業)競爭風險、產品(技術)風險、財務(債務)風險、匯率風險等；
- (7) 對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進行必要的分析、覆核，結合被評估單位的人力資源、技術水平、資本結構、經營狀況、歷史業績、發展趨勢，以及宏觀經濟因素、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與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討論未來各種可能性，並分析未來收益預測資料與評估假設的適用性和匹配性；
- (8) 了解與被評估單位屬同一行業，或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的可比企業、可比市場交易案例的數量及基本情況。

(三) 評估結論匯總階段

對現場評估調查階段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地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根據選定的評估方法，選取正確的計算公式和合理的評估參數，形成初步估算成果；並在確認評估資產範圍中沒有發生重複評估和遺漏評估的情況下，匯總形成初步評估結論，並進行評估結論的合理性分析。

(四) 編製提交報告階段

在前述工作基礎上，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與委託人就初步評估報告內容溝通交換意見，並在全面考慮相關意見溝通情況後，對資產評估報告進行修改和完善，經履行完畢公司內部審核程序後向委託人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

四、 評估假設

本項目評估中，資產評估師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二) 一般假設

-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 2)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 4)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三) 收益法評估特別假設

- 1) 被評估單位目前及未來的管理層合法合規、勤勉盡職地履行其經營管理職能，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亦不會出現嚴重影響企業發展或損害股東利益情形，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 2) 未來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隊伍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經營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 3) 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能夠根據經營需要籌措到所需資金，不會因融資事宜影響企業經營。
- 6) 被評估單位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取得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有效期3年。假設現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相關法規政策未來無重大變化，評估師對企業目前的主營業務構成類型、研發人員構成、未來研發投入佔主營收入比例等指標分析後，基於對未來的合理推斷，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具備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條件，能夠持續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
- 7)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被評估單位享受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本次評估假設上述政策於2027年到期後不再延續，自2028年起的其他收益中不再預測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額。
- 8) 被評估單位目前生產經營場所位於鹽城綜保區二期的7#保稅倉庫建築面積的一半(南半邊)，全資子公司目前生產經營場所位於景德鎮市昌南新區加速基地廠房4號北側1層、3層部分和4層部分，均系有償租賃取得，本次評估假設該租賃合同到期後，被評估單位及其全資子公司均能按租賃合同的約定條件獲得續簽繼續使用，或屆時能以市場租金價格水平獲取類似條件和規模的經營場所。

(四) 市場法評估特別假設

- 1) 假設可比企業相關財務數據真實可靠；
- 2) 假設除特殊說明外，交易均為公開、平等、自願的公允交易；

- 3)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僅基於公開披露的可比交易相關信息選擇對比維度及指標，不考慮其他非公開事項對被評估單位價值的影響；
- 4) 未考慮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五、 評估結論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我們本着獨立、公正和客觀的原則執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在本報告所述之評估目的、評估假設與限制條件下，得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評估結論。

（一） 相關評估結果情況

1. 收益法評估值

採用收益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得出的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如下：

被評估單位合併口徑所有者權益(淨資產)賬面值為16,362.53萬元，評估值為62,900.00萬元，評估增值46,537.47萬元，增值率284.41%。

2. 市場法評估值

採用市場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得出的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如下：

被評估單位合併口徑所有者權益(淨資產)賬面值為16,362.53萬元，評估值為66,500.00萬元，評估增值50,137.47萬元，增值率306.42%。

(二) 評估結果差異分析及最終評估結論

1. 不同方法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62,900.00萬元，比市場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66,500.00萬元低3,600.00萬元。

不同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各種評估方法對資產價值考慮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從企業未來綜合獲利能力去考慮；市場法是從現時市場可比價格角度進行測算，導致各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存在差異。

2. 評估結論的選取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對同一評估對象採用多種評估方法時，應當結合評估目的、不同評估方法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採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評估結論。

市場法是以資本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價值，由於資本市場波動較大，影響資本市場價格的因素較多，並且每個公司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和資產配置不盡相同，所以客觀上對上述差異的很難做到精確量化。考慮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優於市場法，故優選收益法結果。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論。經評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629,000,000.00元。大寫：人民幣陸億貳仟玖佰萬元整。

評估結論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

(三) 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原因說明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論，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於採用收益法評估結論的原因，該公司擁有企業賬面值上未反映的技術及研發團隊優勢、客戶資源、業務網絡、服務能力、管理優勢、品牌優勢等重要的無形資源價值，因此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論比賬面值增值較大。

(四) 關於評估結論的其他考慮因素

鑒於被評估單位本身為非上市公司，本次評估對象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收益法評估過程中未涉及控股權溢價和流動性因素，市場法評估過程中未涉及控股權溢價，因本次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因此考慮了流動性因素。本次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亦未考慮控制權溢價及因缺乏流動性因素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五) 評估結論有效期

依據現行評估準則規定，本評估報告揭示的評估結論在本報告載明的評估假設沒有重大變化的基礎上，且通常只有當經濟行為實施日與評估基準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即評估結論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2026年03月31日至2027年03月30日。

超過上述評估結論有效期時不得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實施經濟行為。

（六）有關評估結論的其他說明

評估基準日以後的評估結論有效期內，如果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委託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則處理：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實施經濟行為時應給予充分考慮。

A. 收益法評估

1、 評估思路及模型

納入本次合併報表範圍的被評估單位邦瓷電子科技(鹽城)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景德鎮邦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均集中於陶瓷材料行業，其業務實質上屬於同一業務體系中難以分割的有機組成部分，通常將母子公司作為整體，採用合併口徑收益法預測，以便更精準全面地反映這一完整業務體系的收益狀況及價值創造能力；同時，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投資單位主要為全資子公司，其股權結構穩定，且非經營性因素能夠被充分識別考慮，具備合併口徑預測的前提條件，故本次評估採用合併口徑進行預測。

(1) 具體估值思路

- 1) 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最近幾年的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估算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2) 將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慮的諸如基準日存在的溢余資產，以及定義為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估算其價值。
- 3) 由上述二項資產價值的加和，得出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再扣減付息債務價值以後，得到評估對象的權益資本(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2) 評估模型

本次評估選擇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 = B - D$$

式中：

E：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D：評估對象的付息債務價值；

B：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選取的折現率；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在綜合考慮評估基準日的利率水平、市場投資收益率等資本市場相關信息和所在行業、被評估單位的特定風險等相關因素確定折現率。

Fi：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現金流)；

n：明確的預測期期間是指從評估基準日至企業達到相對穩定經營狀況的時間。

評估人員在對企業收入結構、成本結構、資本結構、資本性支出、投資收益和風險水平等綜合分析的基礎上，結合宏觀政策、行業周期及其他影響企業進入穩定期的因素，確定預測期。本次明確的預測期期間n選擇為5年。

根據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協議與章程約定、經營狀況、資產特點和資源條件等，確定預測期後收益期確定為無限期。

g - 未來收益每年增長率，根據企業進入穩定期的因素分析預測期後的收益趨勢，本次評估假定n年後Fi不變，g取零。

Ci：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溢余資產、非經營性資產或負債的價值。

2、 評估過程

(1) 未來收益的確定

1) 營業收入的預測

邦瓷電子是一家專注於壓電陶瓷及器件研發與生產的高科技企業，其主營產品包括多層壓電驅動器、壓電陶瓷粉體、膜片、陶瓷片、壓電噴墨頭、MFC驅動器及全陶瓷結構多層電壓雙晶片，可實現納米級位移控制、傳感與能量採集、超聲波驅動及高精度噴墨等核心功能。公司產品作為核心基礎元器件，可廣泛應用於3C電子、新能源、半導體、航天軍工、醫療及汽車等國家重點戰略領域，主要應用場景包括新能源鋰電池塗布與輥壓、半導體製造、航天與軍工、光通信、工業點膠與位移平台、醫療微量注射及可穿戴設備、工業噴墨打印等。

公司主營業務可分為單層產品業務、多層產品業務和受託加工業務，其中單層產品均為壓電陶瓷類產品，相關業務由母公司開展運營；全資子公司則負責PT粉體的受託加工業務。

《中國製造2025》明確提出支持核心基礎元器件。壓電陶瓷及器件作為功能性基礎元器件，幾乎可以在國家戰略需求的十個重點領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高檔數控機床和機器人、航空航天裝備、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先進軌道交通裝備、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生物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等都有重要應用，是長期不可替代的核心基礎元器件，通過壓電陶瓷及元器件的技術提升帶動國內相關產品的技術進步和國產化進程，不僅符合國家戰略需求，也極具市場前景。

2025年度，壓電陶瓷行業在需求牽引和技術突破的雙重驅動下，經歷了顯著的結構性變化，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1)需求結構重塑，汽車電子、消費電子等應用產業成為核心增長極；2)技術路線變革，無鉛化與先進製造加速落地；3)產業格局重塑，國產替代進程加快。展望未來，隨着應用行業滲透率提升及高端應用國產化走向深

景。 蔣

企業歷史期及預測期的營業收入具體如下：

項目\年份	單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3月	2026年 (預測)	2027年 (預測)	2028年 (預測)	2029年 (預測)	2030年 (預測)
營業收入									
合計	萬元	4,657.07	7,927.10	4,748.64	14,991.00	20,187.00	25,986.00	30,829.00	33,196.00
增長率			70.22%		89.11%	34.66%	28.73%	18.64%	7.68%

預測期內，標的公司營業收入預計將保持持續增長。2026年第一季度，標的公司已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748.64萬元，超過2024年全年收入水平，並達到2025年全年收入的60%。結合截至評估基準日已簽訂及在手訂單情況，經審慎估計，2026年全年預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991萬元具備可實現性，較2025年度增長89.11%。上述增長主要來源於現有及新拓展客戶訂單持續放量、在手項目逐步實施並確認收入，以及標的公司市場開拓成果的逐步兌現。

2027年至2028年期間，標的公司預計仍處於高速成長階段。儘管營業收入增長率分別回落至34.66%和28.73%，但營業收入絕對增量仍分別達到約為人民幣5,196萬元和人民幣5,799萬元，保持較高增長水平。該階段增長主要基於：(i)標的公司產品應用場景及下游行業持續拓寬，市場需求進一步擴大；及(ii)產品品類及型號不斷豐富，新產品逐步導入客戶並實現量產，帶動整體銷售規模持續提升。因此，標的公司在此階段仍具備較強的發展潛力和成長空間。

自2029年起，隨着經營規模持續擴大、市場滲透率逐步提升以及行業發展逐步趨於成熟，標的公司預計將由高速成長期逐步過渡至穩定發展階段，收入增長率將逐步回歸至較為穩定、可持續的水平。儘管收入增速有所放緩，標的公司營業收入總額仍將保持增長，由2028年的人民幣25,986萬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33,196萬元。上述預測反映了標的公司由高速成長階段向成熟經營階段過渡的正常發展規律，符合企業經營規劃、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收益法評估中的審慎預測原則。

2) 營業成本預測

評估人員系統分析了各項成本變動規律及其與收入之間的關聯，據此建立了合理的成本預測模型。

企業核心產品均由自有產線生產，上游原材料為通用成熟產品，供應商眾多，供應充足，採購價格相對穩定。基於歷史毛利率水平，考慮到未來市場競爭及產品售價的合理下調，毛利率預計將呈現小幅下降趨勢。企業未來將進一步提高高毛利率的多層產品營收比重，即使現有產品線因銷售策略調整適度降價，綜合毛利率仍可維持在歷史波動區間之內，與企業發展階段及戰略規劃相符。

企業歷史期及預測期的營業成本具體如下：

項目\年份	單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3月	2026年 (預測)	2027年 (預測)	2028年 (預測)	2029年 (預測)	2030年 (預測)
營業成本									
合計	萬元	2,616.20	3,361.49	2,294.19	7,139.25	9,715.77	12,527.53	14,933.43	16,332.14
綜合毛利率		43.82%	57.59%	51.69%	52.38%	51.87%	51.79%	51.56%	50.80%

3) 稅金及附加預測

評估對象的稅項主要有增值稅、城建稅及教育稅附加、所得稅等。增值稅：稅率13%；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城建稅按應納流轉稅額的7%；教育費附加按應納流轉稅額的5%。

$$\text{繳納的增值稅額} = \text{銷項稅額} - \text{進項稅額}$$

企業符合先進製造業企業認定，在2026 – 2027年期間可享受進項稅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的稅收優惠政策，因此本次考慮該期間內預測發生的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4) 期間費用預測

評估人員將期間費用細分為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等具體項目，分別分析其發生特點及變動規律，依據各項費用與營業收入的相關性、自身歷史增長趨勢及未來業務擴張需求，採用不同的預測模型進行測算，確保模型貼合實際。

5) 企業所得稅預測

邦瓷電子科技(鹽城)有限責任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享受15%的優惠稅率，納入合併預測範圍內的景德鎮邦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率為20%，享有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的稅收優惠政策。考慮到被評估單位母子公司為產業上下游企業，且存在關聯交易；因此基於稅負最低的商業合理性角度的情況，在母公司趨向於按低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因預測期內母公司大幅盈利，評估人員認為在此前提下以合併利潤為基礎統一按15%的所得稅率並通過稅務籌劃的方式結合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和業務招待費調整等因素考慮合併預測企業所得稅是合理的。

(2) 折舊攤銷預測

對於折舊與攤銷的預測，既依據企業原有的各類固定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折舊政策與剩餘年限，還綜合考慮了未來因資產改良、更新及新購計劃等所導致的資本支出變化。詳細預測期內，折舊攤銷按照按企業現行財務制度及折舊政策測算；永續期時，首先，將各類長期資產按年折舊攤銷額按剩餘折舊年限折現到預測期末現值並將該現值再按永續年限折為年金1；其次將各類長期資產下一周期更新支出對應的年折舊攤銷額按折舊攤銷年限折現到下一周期更新時點再折現到預測末現值並將該現值再按經濟年限折為年金2，最終將兩項年金相加後得出永續期折舊攤銷額。

(3) 資本性支出預測

詳細預測期內，資本性支出預測根據企業產能規劃、投資計劃、以及現有設備正常更新周期計算；永續期時，將各類資產下一周期以及未來每一期的更新支出折現到預測末現值，並將該現值折為年金。

(4) 營運資金增加額預測

企業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正常經營所需保持的運營現金、產品存貨購置、代客戶墊付購貨款(應收、預付賬款)等所需的基本資金以及應付、預收賬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額與收入、成本呈相對穩定的比例關係，其他應收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需具體甄別視其與所估算經營業務的相關性確定(其中與主營業務無關或暫時性的往來作為非經營性)。本報告所定義的營運資金增加額為：

$$\text{營運資金增加額} = \text{當期營運資金} - \text{上期營運資金}$$

$$\text{其中，營運資金} = \text{運營現金} + \text{應收賬款} + \text{預付賬款} + \text{存貨} = \text{銚票} \quad \text{虫わ掾拔跽烽塾作}$$

運營現金包括兩部分：

- A. 安全運營現金：企業要維持正常運營，需要保有一定數量的現金。該現金一方面需要保證在固定時間必須按時支付的各項開支，如職工薪酬、稅金等；另一方面，還要保留一部分現金用於期後的正常營運資金的投入。企業的營運資金不是固定不變的，而是有一定的波動性，安全運營現金的量需要覆蓋上述兩個情況。

結合分析企業以前年度營運資金的變動情況，根據月付現成本來進行計算。

月完全付現成本 = (銷售成本 + 應交稅金 + 四項費用 - 折舊與攤銷) 12

- B. 限制類資金：限制類資金主要包括企業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保函等需要在銀行交付的一定比例的押金等。該限制類資金會根據開具的應付票據、保函、信用證等金額的大小而變動。另外，部分行業存在向客戶收取但使用有明顯限制的資金也納入限制類資金來考慮。該資金不是溢余，也是企業運營資金的一部分。未來根據相應的科目變動而變動。

其他的各個科目的營運資金按照相應的周轉率計算。

(5) 現金流預測結果

經評估，本次對被評估單位未來經營期內淨現金流量的預測過程中，未遇限制性情形，評估師已獲取充分、適當的評估依據，在相關假設前提下，被評估單位未來經營期內淨現金流量的預測結果如下表所示。本次評估中對未來收益的預測，主要是在對企業所處行業的市場調研、分析的基礎上，根據相關可比企業的經營狀況、市場需求與未來行業發展等綜合情況做出的一種專業判斷。預測時不考慮不確定的營業外收支、補貼收入以及其它非經常性經營等所產生的損益。

未來淨現金流量預測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年份	2026年					2031年
	4-12月	2027	2028	2029	2030	及以後
歸屬於母公司損益	3,136.90	6,217.95	8,172.40	9,823.59	10,368.24	10,368.24
加：折舊和攤銷	141.08	600.98	603.72	587.37	503.27	470.78
減：資本性支出	2,574.58	552.60	43.56	27.11	51.12	509.01
減：營運資金增加	2,062.14	4,178.34	4,627.36	3,895.00	2,049.67	0.00
加：稅後的付息債務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企業自由現金流	-1,358.74	2,087.99	4,105.20	6,488.85	8,770.72	10,330.01

被評估單位歷史期及預測期營運表現如下：

項目\年份			2026年	2026年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年
	2024年	2025年	1-3月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及以後
收益增長率		70.22%		89.11%	34.66%	28.73%	18.64%	7.68%	0.00%
毛利率	43.82%	57.59%	51.69%	52.38%	51.87%	51.79%	51.56%	50.80%	50.80%
EBIT率	34.43%	25.93%	38.30%	32.10%	31.02%	32.06%	33.12%	33.94%	33.94%

(6) 折現率的確定

A. 無風險利率的確定

根據國內外的行業研究結果，並結合中評協發佈的《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 - 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的要求，本次無風險利率選擇最新的十年期中國國債收益率均值計算。數據來源為中評協網上發佈的、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

國債收益率曲線是用來描述各個期限國債與相應利率水平的曲線。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是以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人民幣國債市場利率為基礎編製的曲線。

考慮到十年期國債收益每個工作日都有發佈，為了避免短期市場情緒波動對取值的影響，結合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技術規範，按照最新一個完整季度的均值計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準日取值為1.82%。

B.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指投資者對與整體市場平均風險相同的股權投資所要求的預期超額收益，即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風險補償。市場風險溢價通常可以利用市場的歷史風險溢價數據進行測算。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利用中國證券市場指數的歷史風險溢價數據計算得到市場風險溢價。

根據中評協發佈的《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 - 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同時考慮到滬深300全收益指數因為修正了

R 的計算：無風險利率採用同期的十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數據來源同前)。和指數收益率對應，採用當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計算。

通過上述計算得出各年度中國市場風險溢價基礎數據。慮到當前我國經濟正在從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增速逐漸趨緩，因此我們採用最近5年均值計算中國市場風險溢價，約為6.65%。

C. 資本結構的確定

結合企業未來盈利情況、管理層未來的籌資策略、被評估企業與可比公司在融資能力、融資成本等方面的差異、資本結構是否穩定等各項因素，本次確定採用企業目標資本結構。

D. 貝塔值的確定

該系數是衡量委估企業相對於資本市場整體回報的風險溢價程度，也用來衡量個別股票受包括股市價格變動在內的整個經濟環境影響程度的指標。由於委估企業目前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況下難以直接對其測算出該系數指標值，故本次通過選定與委估企業處於同行業的可比上市公司於基準日的系數指標平均值作為參照，並按照企業目標資本結構進行計算，得到評估對象權益資本預期風險系數的估計貝塔值。

E. 特定風險報酬率的確定

我們在綜合考慮委估企業的風險特徵、企業規模、業務模式、所處經營階段、核心競爭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依賴等因素及與所選擇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異後，主要依據評估人員的專業經驗進行打分判斷後確定為4.00%。

F. 債權期望報酬率的確定

債權期望報酬率選取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5年期貸款利率。

G. 折現率WACC的計算

將上述得到的各參數，代入公式，得到折現率WACC為13.50%。

(7) 經營性資產評估值的確定

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最近幾年的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估算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評估對象經營性資產的價值，為人民幣57,665.10萬元。

評估機構已審閱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參數。該等假設及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主要基於歷史經營數據及管理層批准的預測區間確定，並與歷史經營發展的區間相符。經評估，在上述合理可能變動範圍內，該等假設及參數單獨或整體變動不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未進行量化敏感度分析披露。

(8) 溢余資金的確定

被評估單位賬面貨幣資金賬戶存款餘額1,378.39萬元。經評估人員根據歷史數據分析，企業正常資金周轉需要的完全現金保有量為1個月的付現成本費用，除此之外約有398.90萬元貨幣資金為溢余性資產。

(9) 非經營性資產價值的確定

經過資產清查，企業的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評估值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小計	4,899.57	4,961.22非機劃資額職產子
		非經營性資債評計

以下是標的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旨在納入本通函。



致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謹此就第88至147頁所載邦瓷電子科技(鹽城)有限責任公司(「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標的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標的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標的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標的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88至14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本報告是為納入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4日有關貴公司擬收購標的集團59.9806%股權的通函(「本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標的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標的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標的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本通函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貴公司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料附註2之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無法確保我們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之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88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列明標的公司並無於相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2室

李恩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078

香港，2026年9月4日

標的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為歷史財務資料，該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標的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基於此編製)乃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50,390	46,571	79,271	13,006	47,486
銷售成本	9	<u>(28,177)</u>	<u>(28,495)</u>	<u>(35,316)</u>	<u>(5,449)</u>	<u>(22,975)</u>
毛利		22,213	18,076	43,955	7,557	24,511
其他收入	7	1,308	1,804	831	183	165
已確認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1,814)	(1,393)	(2,386)	—	(1,142)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8	(372)	98	26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9,988	12,842	14,935	14,450
使用權資產	16(a)	921	691	460	40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7	2,000	2,000	2,000	2,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4,441	537	262	6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210	770	966	1,186
		<u>17,560</u>	<u>16,840</u>	<u>18,623</u>	<u>18,67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267	16,419	25,371	13,5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8,916	31,360	50,242	65,2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2,656	2,746	3,853	5,006
預繳所得稅		–	–	245	2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5,007	5,145	15,408	15,4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7	1,840	4,313	3,884	18,592
定期存款	24	–	30,034	28,026	28,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5,581	23,804	19,197	13,784
		<u>108,267</u>	<u>113,821</u>	<u>146,226</u>	<u>159,9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3,329	2,726	5,092	4,521
合約負債	27	1,279	726	1,442	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7,196	5,462	8,806	8,094
借款	29	–	1,000	–	–
租賃負債	16(b)	232	242	252	255
應付所得稅		1,649	430	2,183	1,496
		<u>13,685</u>	<u>10,586</u>	<u>17,775</u>	<u>14,785</u>
流動資產淨值		<u>94,582</u>	<u>103,235</u>	<u>128,451</u>	<u>145,1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142</u>	<u>120,075</u>	<u>147,074</u>	<u>163,82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b)	756	515	263	198
資產淨值		<u>111,386</u>	<u>119,560</u>	<u>146,811</u>	<u>163,626</u>
權益					
股本	30	5,006	5,006	5,006	5,006
儲備	31	106,380	114,554	141,805	158,620
權益總額		<u>111,386</u>	<u>119,560</u>	<u>146,811</u>	<u>163,626</u>

標的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9,415	8,313	10,771	10,4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7	2,000	2,000	2,000	2,0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5,000	5,000	5,000	5,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203	518	246	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93	692	952	1,179
		<u>16,811</u>	<u>16,523</u>	<u>18,969</u>	<u>19,2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103	17,664	25,368	13,5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8,916	26,328	45,235	59,2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2,486	2,575	3,239	4,2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0	3,890	5,184	7,3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5,007	5,145	15,408	15,4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7	1,840	4,313	3,884	18,525
定期存款	24	–	30,034	28,026	28,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5,278	23,599	17,203	10,928
		<u>108,130</u>	<u>113,548</u>	<u>143,547</u>	<u>157,3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3,328	2,702	5,064	4,504
合約負債	27	1,279	726	1,442	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6,960	4,453	7,487	7,216
借款	29	–	1,000	–	–
應付所得稅		1,649	419	2,183	1,496
		<u>13,216</u>	<u>9,300</u>	<u>16,176</u>	<u>13,635</u>
流動資產淨值		<u>94,914</u>	<u>104,248</u>	<u>127,371</u>	<u>143,746</u>
資產淨值		<u>111,725</u>	<u>120,771</u>	<u>146,340</u>	<u>162,958</u>
權益					
股本	30	5,006	5,006	5,006	5,006
儲備	31	106,719	115,765	141,334	157,952
權益總額		<u>111,725</u>	<u>120,771</u>	<u>146,340</u>	<u>162,95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087	7,402	28,999	5,721	18,894
調整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3	2,339	2,131	435	6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1	230	231	56	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7)	(138)	(263)	–	(65)
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6	36	–	–	–
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	1,712	1,041	–	(279)
財務成本	42	43	34	15	5
利息收入	(831)	(715)	(301)	(106)	(80)
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14	1,393	2,386	–	1,14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30	1,030	1,030	258	2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6,655	13,332	35,288	6,379	20,58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17,082)	(3,734)	(21,290)	(349)	(16,0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6,061)	3,769	(819)	2,723	(1,487)
存貨變動	(1,244)	(3,864)	(9,993)	(11,017)	12,0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變動	(1,840)	(2,473)	429	4,313	(14,708)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370)	(603)	2,366	425	(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5,504	(2,003)	3,075	(1,892)	(779)
合約負債變動	965	(553)	716	(726)	(1,02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473)	3,871	9,772	(144)	(1,992)
已付所得稅	(289)	(2,095)	(1,457)	(177)	(3,33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62)	1,776	8,315	(321)	(5,32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2,637)	(5,345)	(4,231)	(461)	(166)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	116	7	–	–
利息收入	831	715	301	106	80
定期存款到期收益	(85,000)	59,966	285,908	–	84,000
存入定期存款	85,000	(90,000)	(283,900)	–	(84,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000)	(10,00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806)</u>	<u>(34,548)</u>	<u>(11,915)</u>	<u>(10,355)</u>	<u>(86)</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000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	(1,000)	(1,000)	–
已付利息	–	(5)	(7)	–	–
發行普通股	25,0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4,989</u>	<u>995</u>	<u>(1,007)</u>	<u>(1,00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421	(31,777)	(4,607)	(11,676)	(5,4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160</u>	<u>55,581</u>	<u>23,804</u>	<u>23,804</u>	<u>19,197</u>
年末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5,581</u></u>	<u><u>23,804</u></u>	<u><u>19,197</u></u>	<u><u>12,128</u></u>	<u><u>13,784</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邦瓷電子科技(鹽城)有限責任公司(「標的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標的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希望大道南路18號綜合保稅區商務樓1218室、3306室。

標的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標的集團」)主要從事高性能壓電陶瓷及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主要用於醫療、電子、航空航天及軍械等高科技領域的振動部件或微位移控制(「目標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為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歷史財務資料中列出的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沒有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均為標的公司管理層在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為英文名稱時所做的最大努力。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標的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德贏(福建)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術語統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的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標的公司董事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標的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擁有足夠的資源繼續運營。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除某些以公允價值列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標的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能否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能夠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就以公允價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經校準,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層級、第2層級或第3層級，載述如下：

- 第1層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謹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圍於附註5披露。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4披露。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標的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標的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標的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的修訂 ²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¹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除下文所提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標的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標的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要求，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以及改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匯總及分拆方式。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內容，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規定了具體的過渡條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沒有影響，但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列報有影響。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編製及列報基準編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列報，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為標的集團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標的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標的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標的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相關資產亦從標的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標的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標的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內。成本進行調整以反映或然對價修訂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

外幣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標的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標的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允價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交換部分也在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交換部分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原本以標的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益與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單獨累計。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收購成本及 或製造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使其能夠按標的集團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的地點及條件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機械	5年
運輸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5年

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

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標的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發生的財務期間計入損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研發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即於損益中支出。直接歸屬於發展活動的成本，如符合下列所有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對預期產品供內部使用或者銷售的技術可行性進行論證；
- (ii) 有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iii) 標的集團已證明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潛在經濟效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及
- (vi) 歸屬於無形資產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在開發活動中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的內部生成軟件、產品或專有技術的開發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採用與所購置無形資產相同之後續計量方法。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標的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標的集團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收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該金融資產及與其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在廢除、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交易價格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由以下兩個因素決定：

- 標的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且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

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忽略貼現。標的集團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可撥回

倘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含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且金融資產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以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從權益轉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及出售」以外的不同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此外，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合約現金流量不只是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屬於此類，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適用的指定為及有對沖工具效用者除外。

權益工具

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標的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由此，隨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不進行減值評估。「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的累計損益於出售股本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入保留盈利。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於標的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股息明顯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於該範疇的工具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標的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且言之有據的預測。

在應用此一般模式方法時，區別方式為：

- | | |
|-------------|---|
| 第1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 |
| 第2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其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 |
| 第3階段 | 該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且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法按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而釐定。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為銀行，違約風險低，且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現金及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標的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該等金額為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差額，並考慮到金融資產年期內任何時間點的違約可能性。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標的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個別評估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而言，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標的集團假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票據倘違約風險低，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義務，以及經濟及商業條件長遠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應收票據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標的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標的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標的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標的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及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條件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還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標的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有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標的集團)還款(未計及標的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有關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7。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

標的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如適用)就交易成本進行調整。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開支以及(如適用)在損益中呈報的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中。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以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確認損益。

借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標的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內無條件推遲債務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按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任何適用之銷售開支計算。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為半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動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度流通性投資，有關投資承受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標的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日，標的集團會考慮該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為「一份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賦予他人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為符合此定義，標的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因素：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即該資產在合約中可明確識別，或在資產可供標的集團使用時以隱含指定方式識別；
- 標的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認為其權利符合合約界定範圍；及
- 標的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定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標的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定該資產在整個使用期內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標的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標的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標的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就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標的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所有權則作別論。標的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租賃開始日期，標的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釐定)標的集團的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按指數或價格計量的可變款項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的預期金額。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按已付租賃款項減少，並按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倘實質固定款項出現變動，負債需要重新計量。

標的集團於以下情況下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期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由於市場租金在市場租金審查 根據擔保餘下價值預期付款後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對於並非入賬列為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標的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則於損益中反映。

標的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標的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其可能需要履行有關責任，而能作出責任金額的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所有撥備於相關期間各年度結束後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標的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當標的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虧損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包括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該項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攤金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因業務合併而承擔或然負債於收購日屬即期責任，則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惟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始確認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如適用)後的數額，與上述可比較撥備的金額兩者的較高者確認。倘於收購日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或並非為即期責任，因業務合併而承擔的或然負債則按上文所述披露。

股本

股本被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且須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源於壓電促動器及相關壓電陶瓷產品的銷售。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標的集團遵循以下5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約
2. 識別履約義務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義務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均根據各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履約義務之間進行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益於某一時間點或於某一段時間內，標的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來完成履約義務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

標的集團與其客戶之間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僅包括就轉讓貨品而產生的履約義務，該收益於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內銷產品的收益於標的集團根據合約約定將產品交付給客戶，經客戶驗收並取得其他收貨憑據時予以確認。

國外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標的公司完成貨品報關手續及付運貨品出國，並取得報關單等出口相關文件時予以確認。

關於標的集團與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6。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標的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按系統性基準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益。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

- 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標的公司於附屬公司中的投資。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它們已發生減值。只要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就會對所有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即時確認為費用。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狀況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有些資產被個別進行減值測試，有些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尚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將它們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賬面值。剩餘的減值虧損均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扣除，但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內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果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發生了有利變動，並且只有在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才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薪酬

薪金、酌情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員工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並確認。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退休福利

退休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設定供款計劃作出撥備。標的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若干薪金比例的供款。年內，有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作為費用於損益中確認。標的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比例供款。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標的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加入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標的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一定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標的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有關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辭退福利

當標的集團再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標的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則該等辭退福利獲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 或負債包括與本報告期或上一報告期有關的、在報告期末未支付的對財政當局的義務或索償。根據適用於相關會計期間的稅率及稅法，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中的稅務費用組成部分。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對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計稅基礎在報告期末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針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的稅收損失以及其他未使用的稅收抵免，惟以很可能有應納稅利潤(包括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抵免為限。

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也不影響會計損益，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確認為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除非標的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標的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標的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應納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被動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及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按預計在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但不進行貼現，前提是該等稅率在各報告期間末頒佈或實質性頒佈。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的變化在損益中確認，或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其與計入或貸記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準的應納稅所得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適用於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期間應納稅所得額的平均稅率進行計量。

平均稅率之釐定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異何時會撥回，以及(ii)未來應納稅利潤的金額。未來應納稅利潤的估計包括：

- 收入或損失，不包括暫時性差異撥回；及
- 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

在且僅在下列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呈列：

- (a) 標的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及
- (b) 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標的集團在且僅在下列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該實體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納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納稅實體，擬在每個未來預期會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已被確定為做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標的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標的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標的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標的集團或標的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標的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其他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標的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標的集團或與標的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標的集團或標的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近親屬是指該等在與該實體的交往中可能會對該人士產生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撫養人。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會計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標的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其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未來事件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下文載列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判斷。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標的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7的表格中。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報。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存貨的預估售價減去預估完工成本及預估銷售成本。儘管標的集團管理層已對預計發生的存貨撇減損失做出了最佳估計，並計提了撇減撥備，但市場形勢的變化仍可能導致撇減評估發生重大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標的集團運用其判斷力，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該等假設主要基於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確定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及估計的詳情見附註3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標的集團向其僱員授予了股份，此舉本質上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該等交易導致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的確認。

標的公司董事根據標的公司股份在授予日的最新交易價格，計算每份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基於管理層的最優估計，對假設進行了重大估計。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如有)列報。在確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標的集團必須進行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在評估以下方面：(1)是否發生了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能夠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是指基於資產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及(3)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標的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壓電促動器及相關壓電陶瓷產品。

(a) 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

(i) 標的集團從貨品轉讓中獲得的收益，按時間點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類型					
壓電促動器及相關壓電陶瓷產品的					
銷售	50,390	46,571	79,271	13,006	7,486

(b) 合約結餘

	附註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213	25,467	31,198	50,349	67,450
減：減值		—	(1,590)	(2,887)	(5,303)	(6,386)
		<u>13,213</u>	<u>23,877</u>	<u>28,311</u>	<u>45,046</u>	<u>61,064</u>
應收票據		—	5,054	3,057	5,196	4,187
減：減值		—	(15)	(8)	—	—
		<u>—</u>	<u>5,039</u>	<u>3,049</u>	<u>5,196</u>	<u>4,18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u>—</u>	<u>28,916</u>	<u>31,360</u>	<u>50,242</u>	<u>65,251</u>
合約資產		—	509	1,678	984	1,444
減：減值		—	(26)	(84)	(49)	(73)
合約資產，扣除減值	22	<u>—</u>	<u>483</u>	<u>1,594</u>	<u>935</u>	<u>1,371</u>
合約負債	27	<u>—</u>	<u>1,279</u>	<u>726</u>	<u>1,442</u>	<u>419</u>

標的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的相應附註。

(c)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標的集團各項活動均滿足特定標準時，標的集團確認收益。

標的集團的收益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規定的代價計量，並扣除折扣、退貨以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標的集團是其收益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確認收益。在確定標的集團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作為代理人時，會考慮其在產品轉移給客戶之前是否獲得了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標的集團能夠支配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中獲得幾乎全部剩餘利益的能力。

標的集團對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履約義務以及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

壓電促動器及相關壓電陶瓷產品的銷售收益

壓電促動器及相關壓電陶瓷產品的銷售收益通常僅包含一項履約義務。標的集團已得出結論，貨品製造及交易的收益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予以確認。

標的集團與客戶就每筆交易簽訂銷售合約。貨品製造及交易的收益，在貨品交付、所有權轉移且服務提供後，根據合約中規定的價格確認。標的集團預計，承諾貨品轉讓給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間不會超過一年。當產品按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運送到指定地點時，即視為交付完成。

由於銷售給客戶的信貸期限為30天至180天不等，因此認為不存在顯著的融資成分。

其他收入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進行確認，即採用在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能準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進行貼現。

(ii)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把握能收到政府補助且標的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首次確認。

關於標的集團與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見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4。

(d) 分配給與客戶所訂合約中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標的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第121段中的實用權宜之法，免於披露因報告日已存在的與客戶之間的合約而預期在未來確認的收益，因為標的公司的大部分收益合約均為短期合約，期限不足一年，因此採用了針對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的實用權宜之法，因此不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31	715	301	106	80
政府補助(見下文附註)	317	943	521	73	85
其他	160	146	9	4	—
	<u>1,308</u>	<u>1,804</u>	<u>831</u>	<u>183</u>	<u>165</u>

附註：已從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收到與企業發展支持及創新能力激勵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該等補助所附的條件在收到補助前已達成，且與資產無關；因此，標的集團在收到補助時將其確認為收入。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8.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差額	(168)	(4)	(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	145	—	—	—	—
出售及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6)	(36)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7	138	263	—	65
	<u>(372)</u>	<u>98</u>	<u>262</u>	<u>—</u>	<u>65</u>

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的各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手續費	7	5	7	—	4
分包費	138	237	54	—	6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3	2,339	2,131	435	6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1	230	231	56	56
僱員福利開支(見下文附註(a))	3,953	4,435	5,563	1,051	978
能源及燃料成本	3,156	2,639	2,543	562	436
招待	120	168	286	33	1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97	2,095	2,085	—	727
物流費	229	190	281	114	75
維護費用	17	89	93	45	—
確認(撥回)的存貨減值虧損淨額(見下文附註(b))	—	1,712	1,041	—	(279)
辦公開支	40	29	52	8	10
其他開支	1,590	1,726	1,484	201	119
原材料消耗與製成品及半製成品					
銷售消耗(見下文附註(c))	23,051	22,329	31,392	4,641	24,10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見下文附註(a))	1,030	1,030	1,030	258	258
短期租賃開支	—	8	—	—	—
稅項及附加	187	191	445	20	311
差旅費	104	183	227	29	58
	<u>37,383</u>	<u>39,635</u>	<u>48,945</u>	<u>7,453</u>	<u>27,675</u>

附註

-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未經審核)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標的集團的員工福利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983,000元、人民幣5,465,000元、人民幣6,593,000元、人民幣1,309,000元及人民幣1,236,000元，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 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未經審核)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標的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8,177,000元、人民幣28,495,000元、人民幣35,316,000元、人民幣5,449,000元及人民幣22,975,000元。其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712,000元、人民幣1,041,000元及零，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撥回約人民幣279,000元。
- c.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未經審核)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標的集團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01,000元、人民幣7,559,000元、人民幣9,535,000元、人民幣1,276,000元及人民幣3,526,000元。其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未經審核)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計入研發開支的原材料消耗以及製成品及半製成品消耗分別約為人民幣2,177,000元、人民幣3,828,000元、人民幣4,963,000元、人民幣826,000元及人民幣2,510,000元。

10. 員工福利及相關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 首席執行官及監事的薪酬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	3,713	4,168	5,311	963	848
退休計劃供款	240	267	252	88	1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30	1,030	1,030	258	258
	4,983	5,465	6,593	1,309	1,236

(a)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於相關期間的薪酬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 酌情花紅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以權益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健	—	120	10	343	473
武國彪(見下文附註(a))	—	547	—	—	547
高劍光	—	—	—	—	—
曾春翔(見下文附註(b))	—	60	5	172	237
吳金海	—	—	—	—	—
曾濤(見下文附註(c))	—	302	—	—	302
秦詩春(見下文附註(e))	—	—	—	—	—
皇曉輝(見下文附註(f))	—	—	—	—	—
姜林(見下文附註(g))	—	121	10	343	474
監事					
李麗琛	—	60	10	—	70
黃力	—	—	—	—	—
劉男男(見下文附註(h))	—	65	10	—	75
	<u>—</u>	<u>1,275</u>	<u>45</u>	<u>858</u>	<u>2,17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健	—	120	16	343	479
武國彪(見下文附註(a))	—	667	—	—	667
高劍光	—	—	—	—	—
吳金海	—	—	—	—	—
曾濤(見下文附註(c))	—	298	—	—	298
秦詩春(見下文附註(e))	—	—	—	—	—
皇曉輝(見下文附註(f))	—	—	—	—	—
監事					
李麗琛	—	69	16	—	85
黃力	—	—	—	—	—
	<u>—</u>	<u>1,154</u>	<u>32</u>	<u>343</u>	<u>1,529</u>

	袍金	薪金、 津貼、 酌情花紅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以權益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健	—	180	17	343	540
武國彪(見下文附註(a))	—	709	—	—	709
高劍光	—	—	—	—	—
曾春翔(見下文附註(b))	—	16	1	29	46
吳金海	—	—	—	—	—
曾濤(見下文附註(c))	—	60	—	—	60
趙英傑(見下文附註(d))	—	—	—	—	—
秦詩春(見下文附註(e))	—	—	—	—	—
皇曉輝(見下文附註(f))	—	—	—	—	—
監事					
李麗琛	—	76	17	—	93
黃力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1,041</u>	<u>35</u>	<u>372</u>	<u>1,448</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李健	—	45	12	86	143
武國彪(見下文附註(a))	—	177	—	—	177
高劍光	—	—	—	—	—
吳金海	—	—	—	—	—
曾濤(見下文附註(c))	—	—	—	—	—
秦詩春(見下文附註(e))	—	—	—	—	—
皇曉輝(見下文附註(f))	—	—	—	—	—
監事					
李麗琛	—	19	4	—	23
黃力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241</u>	<u>16</u>	<u>86</u>	<u>343</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李健	—	45	15	86	146
武國彪(見下文附註(a))	—	203	—	—	203
高劍光	—	—	—	—	—
曾春翔(見下文附註(b))	—	65	18	86	169
秦詩春(見下文附註(e))	—	—	—	—	—
吳金海	—	—	—	—	—
曾濤(見下文附註(c))	—	—	—	—	—
趙英傑(見下文附註(d))	—	—	—	—	—
監事					
李麗琛	—	19	6	—	25
黃力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332</u>	<u>39</u>	<u>172</u>	<u>543</u>

附註：

- (a) 2023年6月21日，武國彪獲委任為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曾春翔於2023年6月21日辭任標的公司董事一職，並於2025年11月3日重新獲委任為標的公司董事。
- (c) 曾濤於2023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 (d) 趙英傑於2025年11月3日獲委任為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 (e) 秦詩春於2023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1月3日辭任標的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 (f) 皇曉輝於2023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1月3日辭任標的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 (g) 姜林於2023年6月21日辭任標的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 (h) 劉男男於2023年6月21日辭任標的公司監事一職。

上文所示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是彼等於相關期間內為管理標的公司及標的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的報酬。

於相關期間內，標的集團未向首席執行官、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標的集團或加入時的激勵。

於相關期間內，不存在首席執行官、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未經審核)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有5名、3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見上文附註10(a)。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未經審核)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付予其餘零、2名、2名、2名及2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	—	264	353	90	98
退休計劃供款	—	16	34	9	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	343	343	172	86
	<u>—</u>	<u>623</u>	<u>730</u>	<u>271</u>	<u>193</u>

酌情花紅乃參考僱員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經標的集團管理層批准。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零 - 1,000,000港元	<u>-</u>	<u>2</u>	<u>2</u>	<u>2</u>	<u>2</u>

於相關期間，標的集團未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標的集團或加入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6(b))	42	38	27	15	5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u>-</u>	<u>5</u>	<u>7</u>	<u>-</u>	<u>-</u>
	<u>42</u>	<u>43</u>	<u>34</u>	<u>15</u>	<u>5</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403	818	2,974	79	2,557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19)	<u>(238)</u>	<u>(560)</u>	<u>(196)</u>	<u>-</u>	<u>(220)</u>
	<u>1,165</u>	<u>258</u>	<u>2,778</u>	<u>79</u>	<u>2,33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營運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符合若干資格標準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標的公司自2024年11月19日起被認定為中國的高新技術企業，並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從而有資格在2024年至2027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景德鎮邦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是標的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符合微型企業標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3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6號》的規定，於相關期間內，微型企業經對應納稅所得額減免75%後，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可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以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應納稅所得額時，可分別按其研發支出的175%及200%申請作為稅項可抵扣開支。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開支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087	7,402	28,999	5,721	18,894
按15%的適用稅率繳納稅款	1,813	1,110	4,350	858	2,834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6	92	(177)	—	(2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6	10	16	—	6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750)	(954)	(1,411)	(779)	(482)
年內 期內所得稅開支	<u>1,165</u>	<u>258</u>	<u>2,778</u>	<u>79</u>	<u>2,337</u>

13. 股息

於相關期間，標的公司未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提議支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也未提議支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歷史財務資料中未呈列與每股盈利相關的資料，因為此類資料對於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5. 廠房及設備

標的集團

	機械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868	809	526	—	13,203
累計折舊	(2,776)	(447)	(340)	—	(3,563)
	<u> </u>	<u> </u>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	<u>9,092</u>	<u>362</u>	<u>186</u>	<u>—</u>	<u>9,640</u>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0,043	2,177	1,614	667	24,501
累計折舊	(6,968)	(966)	(965)	(667)	(9,566)
賬面淨值	<u>13,075</u>	<u>1,211</u>	<u>649</u>	<u>–</u>	<u>14,935</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13,075	1,211	649	–	14,935
添置	–	–	166	–	166
折舊	(474)	(82)	(95)	–	(651)
年末賬面淨值	<u>12,601</u>	<u>1,129</u>	<u>720</u>	<u>–</u>	<u>14,450</u>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20,043	2,177	1,780	667	24,667
累計折舊	(7,442)	(1,048)	(1,060)	(667)	(10,217)
賬面淨值	<u>12,601</u>	<u>1,129</u>	<u>720</u>	<u>–</u>	<u>14,450</u>

標的公司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868	809	526	–	13,203
累計折舊	(2,776)	(447)	(340)	–	(3,563)
賬面淨值	<u>9,092</u>	<u>362</u>	<u>186</u>	<u>–</u>	<u>9,64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92	362	186	–	9,640
添置	1,019	–	336	667	2,022
折舊	(1,257)	(193)	(153)	(288)	(1,891)
出售及撤銷	(356)	–	–	–	(356)
年末賬面淨值	<u>8,498</u>	<u>169</u>	<u>369</u>	<u>379</u>	<u>9,41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308	809	862	667	14,646
累計折舊	(3,810)	(640)	(493)	(288)	(5,231)
賬面淨值	<u>8,498</u>	<u>169</u>	<u>369</u>	<u>379</u>	<u>9,415</u>

			租賃	
機械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歲

16. 租賃

標的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相關期間，標的集團已簽訂租賃期限為5年的物業及樓宇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標的集團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變動分析如下：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添置	1,152
折舊	(2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21
折舊	(23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91
折舊	(23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460
折舊	(56)
於2026年3月31日	404

(b) 租賃負債

標的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075	807	538	471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開支	(87)	(50)	(23)	(18)
	988	757	515	453
出於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	232	242	252	255
非流動	756	515	263	198
	988	757	515	453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c)。

(c)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標的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42	38	27	15	5
使用權資產折舊 與短期租賃 相關的開支	231	230	231	56	56
	<u>-</u>	<u>8</u>	<u>-</u>	<u>-</u>	<u>-</u>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標的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a) <u>1,840</u>	<u>4,313</u>	<u>3,884</u>	<u>18,592</u>
非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b) <u>2,000</u>	<u>2,000</u>	<u>2,000</u>	<u>2,000</u>

標的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a) <u>1,840</u>	<u>4,313</u>	<u>3,884</u>	<u>18,525</u>
非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b) <u>2,000</u>	<u>2,000</u>	<u>2,000</u>	<u>2,000</u>

附註：

- (a) 該結餘指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持有的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由信用評級較高的知名中國境內銀行發行或擔保。在每個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由於應收票據乃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範圍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支付，因此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認為，應收票據不會面臨重大信用風險，也不會因銀行違約而造成重大損失。由於應收票據的短期性質，其公允價值變動很小。

此外，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已將某些應收票據貼現給銀行，並將某些應收票據背書給其供應商以結清其應付款項。標的公司董事認為，貼現或背書的應收票據違約的可能性有限，因此，在應收票據獲背書或貼現時，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已全額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其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該等已背書及貼現的應收票據（已全額終止確認其賬面值）違約可能導致的對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的最大風險敞口分別約為人民幣1,886,000元、人民幣5,303,000元、人民幣6,331,000元及人民幣7,599,000元。

- (b) 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而是出於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標的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因為彼等認為，將該等工具的短期公允價值波動計入損益，與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長期持有該等工具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策略不符。

標的公司董事認為，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相關期間內，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並無從被投資實體收到任何股息。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標的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5,000	5,000	5,000	5,000

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以及於本報告日期，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記名股本的面值	標的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直接持有							
景德鎮邦瓷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鋰離子 電池隔膜
邦瓷電子科技(江蘇)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27日	—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活躍

* 邦瓷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27日成立，並於2025年1月9日註銷。

於相關期間，由於該兩家附屬公司不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定審計要求的約束，因此未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19. 遞延所得稅

當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機構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以相互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標的集團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總資產	503	1,136	1,731	1,883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93)	(366)	(765)	(6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0	770	966	1,186

標的集團於相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的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41)	-	-	-	-	13	-	(28)
於損益(撥回)確認	(1)	(205)	(46)	272	-	14	155	49	238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	(246)	(46)	272	-	14	168	49	210
於損益(撥回)確認	(21)	(63)	12	441	62	(14)	155	(12)	560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22)	(309)	(34)	713	62	-	323	37	770
於損益(撥回)確認	(39)	(374)	12	516	(62)	-	155	(12)	196
於2025年12月31日 及2026年1月1日	(61)	(683)	(22)	1,229	-	-	478	25	966
於損益(撥回)確認	(10)	75	3	125	-	-	39	(12)	220
於2026年3月31日	(71)	(608)	(19)	1,354	-	-	517	13	1,186

標的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總資產	440	1,024	1,695	1,856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46)	(331)	(742)	(6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94	693	953	1,179

相關期間標的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設備 的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13	13
於損益(撥回)確認	(1)	(245)	272	155	1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	(245)	272	168	194
於損益(撥回)確認	(21)	(64)	429	155	4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	(309)	701	323	693
於損益(撥回)確認	(39)	(372)	516	155	26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61)	(681)	1,217	478	953
於損益(撥回)確認	(10)	75	122	39	226
於2026年3月31日	(71)	(606)	1,339	517	1,179

20. 存貨

標的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31	1,682	4,692	5,796
半製成品	4,663	6,514	7,169	6,076
製成品	7,973	9,935	16,263	4,166
減：減值	14,267	18,131	28,124	16,038
	—	(1,712)	(2,753)	(2,474)
	14,267	16,419	25,371	13,564

標的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12	1,682	5,796
半製成品	4,575	6,514	6,076
製成品	7,916	11,180	4,162
	14,103	19,376	16,034
減：減值	—	(1,712)	(2,474)
	14,103	17,664	13,560

標的公司董事審閱存貨狀況，並就已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存貨審閱於各報告日期按產品基準進行，並參照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的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作出撥備。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標的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467	31,198	67,450
減：減值	(1,590)	(2,887)	(6,386)
	23,877	28,311	61,064
應收票據	5,054	3,057	4,187
減：減值	(15)	(8)	—
	5,039	3,049	4,187
	28,916	31,360	65,251

標的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467	26,125	45,937	62,117
減：減值	(1,590)	(2,646)	(5,082)	(6,120)
	<u>23,877</u>	<u>23,479</u>	<u>40,855</u>	<u>55,997</u>
應收票據	5,054	2,857	4,380	3,269
減：減值	(15)	(8)	—	—
	<u>5,039</u>	<u>2,849</u>	<u>4,380</u>	<u>3,269</u>
	<u>28,916</u>	<u>26,328</u>	<u>45,235</u>	<u>59,266</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已背書且已貼現但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人民幣1,640,000元、人民幣3,450,000元及人民幣744,000元。

於相關期間，客戶一般獲授予介乎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

根據已確認日期計算的標的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169	22,465	40,804	58,279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3,339	3,982	1,968	1,828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369	1,864	2,274	957
	<u>23,877</u>	<u>28,311</u>	<u>45,046</u>	<u>61,064</u>

於每個報告期末，標的集團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在一年內。

標的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之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期初	—	1,605	2,895	5,303
已確認減值	<u>1,605</u>	<u>1,290</u>	<u>2,408</u>	<u>1,083</u>
年末 期末	<u>1,605</u>	<u>2,895</u>	<u>5,303</u>	<u>6,386</u>

標的公司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減值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期初	–	1,605	2,654	5,082
已確認減值	1,605	1,049	2,428	1,038
年末 期末	1,605	2,654	5,082	6,120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以及標的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7。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標的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504	451	429	573
減：減值	(183)	(228)	(241)	(276)
購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321	223	188	297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4,421	518	246	614
可收回增值稅	1,784	831	2,169	2,661
合約資產	88	117	577	694
	483	1,594	935	1,371
	7,097	3,283	4,115	5,637
出於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656	2,746	3,853	5,006
非流動資產	4,441	537	262	631
	7,097	3,283	4,115	5,637

標的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67	412	383	532
減：減值	(182)	(225)	(233)	(268)
	<u>285</u>	<u>187</u>	<u>150</u>	<u>264</u>
購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03	518	246	615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1,718	794	2,155	2,647
合約資產	483	1,594	934	1,371
	<u>2,689</u>	<u>3,093</u>	<u>3,485</u>	<u>4,897</u>
出於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486	2,575	3,239	4,282
非流動資產	203	518	246	615
	<u>2,689</u>	<u>3,093</u>	<u>3,485</u>	<u>4,897</u>

關於標的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見附註37。

標的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
已確認減值	183	—	—	1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3	—	—	183
已確認減值	45	—	—	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8	—	—	228
已確認減值	13	—	—	1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41	—	—	241
已確認減值	35	—	—	35
於2026年3月31日	<u>276</u>	<u>—</u>	<u>—</u>	<u>276</u>

標的公司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
已確認減值	182	—	—	1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2	—	—	182
已確認減值	43	—	—	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5	—	—	225
已確認減值	8	—	—	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33	—	—	233
已確認減值	35	—	—	35
於2026年3月31日	268	—	—	268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理財產品(「理財產品」)	5,007	5,145	15,408	15,473

理財產品主要由中國境內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主要投資於某些金融資產。由於理財產品的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因此它們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定期存款

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而在一年內到期的 短期定期存款	—	30,034	28,026	28,026

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的所有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標的集團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55,581	23,804	19,197	13,784

標的公司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55,278	23,599	17,203	10,928

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的所有定期存款(見附註24)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價。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標的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銀行現金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

26. 貿易應付款項

標的集團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29	2,726	5,092	4,521

標的公司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28	2,702	5,064	4,504

標的集團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在90天內。根據確認日期，標的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2,845	2,547	4,990	2,609
- 超過1年但2年內	484	64	38	1,873
- 超過2年但3年內	—	115	45	14
- 超過3年	—	—	19	25
	<u>3,329</u>	<u>2,726</u>	<u>5,092</u>	<u>4,521</u>

27. 合約負債

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1,279</u>	<u>726</u>	<u>1,442</u>	<u>419</u>

標的集團通常主要就壓電促動器及相關壓電陶瓷產品的銷售，向客戶預先收取款項。

下表列出相關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金額：

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益	<u>314</u>	<u>1,279</u>	<u>726</u>	<u>—</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1(a)條「客戶合約收益」的規定，標的集團未披露剩餘履約義務的信息，因為於相關期間內每個報告日期的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標的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入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491	755	448	311
未經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 已背書應收票據	3,900	1,640	3,450	744
應付員工福利	719	686	881	439
其他應付稅項	1,349	1,336	2,737	5,322
其他	737	1,045	1,290	1,278
	<u>7,196</u>	<u>5,462</u>	<u>8,806</u>	<u>8,094</u>

標的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480	275	393	256
未經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 已背書應收票據	3,900	1,640	2,939	744
應付員工福利	694	628	865	422
其他應付稅項	1,349	1,335	2,737	5,322
其他	537	575	553	472
	<u>6,960</u>	<u>4,453</u>	<u>7,487</u>	<u>7,216</u>

29. 借款

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u>—</u>	<u>1,000</u>	<u>—</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的借款承擔的實際年利率為2.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已全額償還。

於相關期間內，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未違反任何借款協議中的財務契約。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的借款應在一年內償還。

30. 股本

標的公司的法定、已發行且已悉數繳付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量 千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	4,556	4,556
發行普通股	450	450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 2026年3月31日	5,006	5,006

除上述披露外，標的公司於相關期間內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31. 儲備

標的集團

於相關期間，標的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標的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56	45,530	2,278	22,070	74,434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61	11,261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225	(225)	—
發行普通股	450	24,550	—	—	25,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30	—	—	1,0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06	71,110	2,503	33,106	111,725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016	8,0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30	—	—	1,03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06	72,140	2,503	41,122	120,771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539	24,5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30	—	—	1,03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5,006	73,170	2,503	65,661	146,340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60	16,3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58	—	—	258
於2026年3月31日	5,006	73,428	2,503	82,021	162,958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

相關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開支	1,030	1,030	1,030	258	258

標的公司於2022年12月1日採納了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激勵及留住標的集團的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高級人員及分銷商，與標的集團攜手合作，並為彼等實現業績目標提供額外激勵。

2022年12月，標的公司向三名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授予149,915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其歸屬期為五年。

基於授予日標的公司股份最新成交價格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在授予股份的歸屬期內，作為標的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計入損益。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相關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情況如下：

	銀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1	—
現金流量	—	(11)	—
利息開支	—	—	42
確認租賃負債	—	—	1,152
轉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988
現金流量	1,000	—	—
已付利息	(6)	—	—
利息開支	6	—	38
轉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00	—	757
現金流量	(1,000)	—	—
已付利息	(7)	—	—
利息開支	7	—	27
轉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69)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	515
利息開支	—	—	5
轉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67)
於2026年3月31日	—	—	453

(b) 主要的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附註中披露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如下：

- 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的添置 - 見附註16a

34.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內，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a)及(b)。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每個報告期末，各項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916	31,360	50,242	65,251
- 其他應收款項	321	223	188	297
- 定期存款	—	30,034	28,026	28,0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81	23,804	19,197	13,7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	5,007	5,145	15,408	15,4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1,840	4,313	3,884	18,592
- 非上市股權投資	2,000	2,000	2,000	2,000
	<u>93,665</u>	<u>96,879</u>	<u>118,945</u>	<u>143,42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3,329	2,726	5,092	4,521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847	4,126	6,069	2,772
- 借款	—	1,000	—	—
- 租賃負債	988	757	515	453
	<u>10,164</u>	<u>8,609</u>	<u>11,676</u>	<u>7,746</u>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被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這三個層級乃根據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來定義，具體如下：

第1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級：除第1層級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輸入值，該等輸入值對於資產或負債是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3層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的公允價值層級，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輸入值層級。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層級，分析標的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值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第1層級)；
- 除第1層級中包含的報價以外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導得出)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2層級)；及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層級)。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經常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	-	5,007	-	5,0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000	2,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	-	1,840	1,840
	-	5,007	3,840	8,847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	-	5,145	-	5,1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000	2,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	-	4,313	4,313
	-	5,145	6,313	11,458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	-	15,408	-	15,40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000	2,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	-	3,884	3,884
	-	15,408	5,884	21,292
於2026年3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	-	15,473	-	15,4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000	2,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	-	18,592	18,592
	-	15,473	20,592	36,065

(b) 用於確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確定；而在非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則由標的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為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估值技術的輸入參數主要包括預期收益率、近期交易價格及貼現率。

按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以及對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資產主要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及市場法進行計量。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級的判斷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對計算整體公允價值的重大性。

於相關期間，第1層級及第2層級之間並無向第3層級轉入或轉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第2層級及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公允價值 層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銀行理財產品	第2層級	5,007	5,145	15,408	15,473	預期收益率	預期收益率 越高，公允 價值就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3層級	2,000	2,000	2,000	2,000	貼現現金流法、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第3層級	1,840	4,313	3,884	18,592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總計		8,847	11,458	21,292	36,065		

以下是對每個報告期末以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披露的定量敏感性分析的總結：

(c) 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以下表格列示相關期間內第3層級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變動情況：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添置	3,726
出售	(1,8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40
添置	7,776
出售	(5,303)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13
添置	5,882
出售	(6,31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3,884
添置	22,306
出售	(7,598)
於2026年3月31日	18,592

於相關期間，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未發生任何變動。

37.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標的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主要目的是支持標的集團的運營。

標的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源於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標的公司董事審閱並同意管控該等風險的各項政策，現總結如下。

(a) 外匯風險

於相關期間，標的集團沒有面臨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因此，於相關期間，標的集團沒有制定任何正式的對沖政策，也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敏感性分析

標的集團面臨與其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管理層認為此類利率風險敞口對標的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損益及權益影響不大，因此未呈列敏感性分析。

(b) 價格風險

為管控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標的集團對其投資組合進行了多樣化配置。投資組合的多樣化配置是按照標的集團設定的限額進行的。每項投資均由標的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管理。標的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源於其對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詳情見附註23）。

標的集團未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標的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可變利率發放的借款使標的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以及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使標的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標的集團一直在監控利率水平。利率的上升將增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成本，進而影響標的集團的業績。

下表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標的集團可變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情況：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 銀行借款	<u>-</u>	<u>1,000</u>	<u>-</u>	<u>-</u>

如果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提高 降低50個基點，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降低 提高約零、人民幣5,000元、零及零。

(d)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義務，從而給標的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標的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信用以及其投資活動。

標的集團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為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中披露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標的集團並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來覆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標的集團除賬面值最能代表信用風險最大敞口的金融資產外，無其他信用風險。

(i)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管理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標的集團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沒有違約記錄。該等金融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較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需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標的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了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與銷售付款情況以及相關期間交易對手持續違約的概率。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標的集團認為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是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面對預期以外的經濟困難的客戶。標的集團預期，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將出現困難，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如附註21所述，標的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客戶銷售產品所收取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除個別評估信貸風險的應收款項外，標的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款項分為以下不同組合：

第1組：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第2組：本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釐定如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22	2	9.00%
按第2組評估	25,445	1,588	6.24%
	<u>25,467</u>	<u>1,59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20	2	10.00%
按第2組評估	31,178	2,885	9.25%
	<u>31,198</u>	<u>2,887</u>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20	2	10.00%
按第2組評估	50,329	5,301	10.53%
	<u>50,349</u>	<u>5,303</u>	
於2026年3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20	2	10.00%
按第2組評估	67,429	6,384	9.47%
	<u>67,449</u>	<u>6,386</u>	

應收票據

除個別評估信貸風險的應收票據外，標的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票據分為以下不同組合：

第1組：管理層評估銀行承兌匯票的信貸風險一般較低。因此，通常不會就該等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第2組：並非由銀行發行或擔保的商業票據的分類取決於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狀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標的集團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釐定情況如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4,753	—	不適用
按第2組評估	301	15	5.00%
	<u>5,054</u>	<u>1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2,891	—	不適用
按第2組評估	166	8	5.00%
	<u>3,057</u>	<u>8</u>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5,196	—	不適用
按第2組評估	—	—	不適用
	<u>5,196</u>	<u>—</u>	
於2026年3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4,187	—	不適用
按第2組評估	—	—	不適用
	<u>4,187</u>	<u>—</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匯票，管理層評估銀行承兌匯票信貸風險一般較低。因此，通常不會就該等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在其他應收款項的期限內，標的集團透過適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標的集團比較各報告期間末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認為可以獲得、合理、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結合以下指標：

- (可行情況下)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
- 對手方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計對其完成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
- 對手方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對手方的業績及表現出現預期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的付款狀況有所變動。

下表載列標的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情況：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36%	—	—	3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04	—	—	504
減值撥備(人民幣千元)	183	—	—	183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1%	—	—	5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51	—	—	451
減值撥備(人民幣千元)	228	—	—	228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6%	—	—	5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29	—	—	429
減值撥備(人民幣千元)	241	—	—	241
於2026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48%	—	—	4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73	—	—	573
減值撥備(人民幣千元)	276	—	—	276

(e) 流動性風險

標的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標的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保持資金靈活性。下表根據自各報告期間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標的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標的集團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或將交付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329	—	—	3,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47	—	—	5,847
租賃負債	269	538	269	1,076
	<u>9,445</u>	<u>538</u>	<u>269</u>	<u>10,252</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26	—	—	2,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26	—	—	4,126
借款	1,000	—	—	1,000
租賃負債	269	538	—	807
	<u>8,121</u>	<u>538</u>	<u>—</u>	<u>8,659</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092	—	—	5,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69	—	—	6,069
租賃負債	269	269	—	538
	<u>11,430</u>	<u>269</u>	<u>—</u>	<u>11,699</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521	—	—	4,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2	—	—	2,772
租賃負債	269	202	—	471
	<u>7,562</u>	<u>202</u>	<u>—</u>	<u>7,764</u>

資本管理

標的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定價，保障標的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標的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標的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目標資產的風險特點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標的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向股東退還資本。標的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於相關期間，標的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5,827	130,661	164,849	178,609
總負債	14,441	11,101	18,038	14,983
資產負債比率	<u>11.5%</u>	<u>8.5%</u>	<u>10.9%</u>	<u>8.4%</u>

38. 期後事件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其他地方披露的內容外，標的集團在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39. 期後財務報表

標的集團、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26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均未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通函。

容誠 | RCHK

就邦瓷電子科技(鹽城)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估值所涉及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發出的獨立鑒證報告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事務所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鑒證業務，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標的集團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涉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故編製估值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不能如過往業績般確認及核實，且未必會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業績仍可能與估值不同，且有關變動可能屬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有關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工作，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適當編製。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P08415

香港

2026年8月13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標的公司59.9806%股權

吾等提述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2026年8月4日就邦瓷電子科技(鹽城)有限責任公司(「標的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該估值乃基於收益法並經計及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因此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有關建議股權轉讓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編製標的公司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對該等基準及假設負責。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內容有關標的集團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秀峰教授

2026年8月13日

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 實體核數師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 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1)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述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 (2)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及
- (3)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臨時股東會通告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7)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公明辦事處田園路北星源先進材料產業園2棟10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外投資收購標的公司股權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秀峰教授

香港，2026年9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秀峰教授、Zhang Xiaomin博士及徐李強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彼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長江先生、孫珍珍女士及梁樹新先生。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4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會，H股股東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表

- (1) 所有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獲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股東，則須加蓋公司印章。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授權的第三方簽署，則經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該表格由獲授權人士代委任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該法定代表人委任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應：出示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如法定代表人親身出席)；須出示身份證及該法定代表人正式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如法定代表人委任的代表出席)。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持有人無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6.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0755-2138 3902
電子郵箱：zqb@senior798.com
聯繫人：張陳晟
- (3)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